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inghan Jiaonian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 办 券 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尚未建立起规范的治理机制；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是，股份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等治理机制时间尚短，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塑料包装薄膜行业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近年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导致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变化。尽管其变化幅度小于原油价格的变化幅度，且可通过产品价格的变化传导到下游产业，但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凌幼农、凌大妹夫妇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5.4%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凌幼农担任公司董事长，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保护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

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多年实际操作经验。因此，熟悉保护膜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在具备营销能力的前提下，更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的性能指标。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者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完成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较好地建立起了对公司核心业务的保护。同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及多种职位晋升机会；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

（五）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各类保护膜的生产和制造，行业下游企业为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用于其生产和运输中对产品的表面保护。而用户的购买力对电子产品的销量影响较大，国民收入水平发展则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将普遍影响国民收入水平的增长，进而导致其下游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的增速的减缓，对保护膜产品需求增长的下降。故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5%、62.50%和 46.86%，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向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导致的。

公司向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薄膜，因其生产的薄膜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且其与公司距离较近，较之其他供应商具有供应速度快、运输成本低的优势，因此向其采购，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价。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决定租赁设备自行生产原膜，逐步减少对关联方采购的依赖。在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1.23%、36.05%、19.95%，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与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无独立的进出口权，公司原料的进口及少量的产品出口都是通过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购销，该交易的定价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定价制度，价格公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9.44%、24.50%、25.10%。

虽然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但如果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1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3
目 录.....6
释义.....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10
一、基本情况.....10
二、股票挂牌情况.....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12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14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19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9
八、报告期间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3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27
一、公司业务情况.....27
二、公司组织结构.....29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3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32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40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48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61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61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63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64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66
五、同业竞争情况.....68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75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80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8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7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22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29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140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158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166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167
九、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178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178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80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80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182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185
第六节 附件.....19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凌韩胶粘、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干脆贸易	指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鹿达投资	指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赐鑫电子	指	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菱广新材料	指	上海菱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城包装	指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环城	指	芜湖环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森力胶粘	指	上海森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盾佳电子	指	上海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星工贸	指	上海明星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股东会	指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股份公司 2015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nghan Jiaonian CO.,LTD.

法定代表人：凌幼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925 号 A17

邮编：201707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中高档塑胶保护膜，塑胶保护膜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9 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921 类：塑料薄膜制造。按照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921 类：塑料薄膜制造。按照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1101410 类：新型功能材料。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 PE 防静电保护膜和 PE 压敏胶保护膜。

董事会秘书：凌华

电话： 021-31169602

传真： 021-31169603

电子信箱：linghua@huanqiutape.com

互联网网址：www.huanqiutape.com

组织机构代码： 66940600-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因股份公司设立不满1年，本次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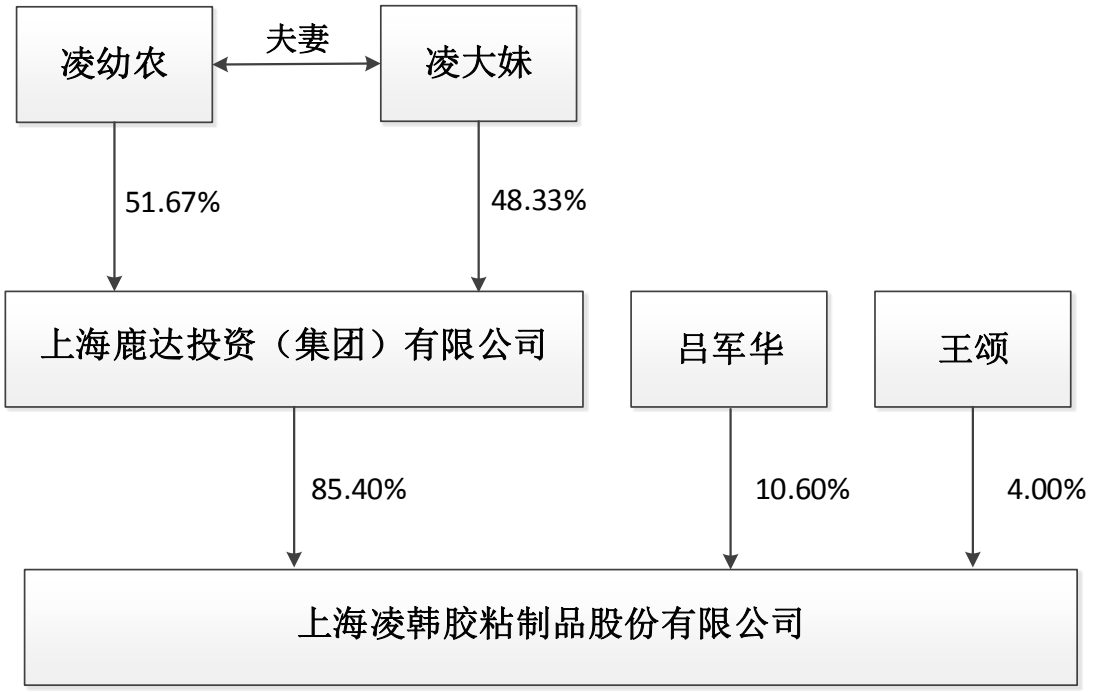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0	85.40	法人
2	吕军华	1,060,000.00	10.60	自然人
3	王颂	400,000.00	4.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

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540,000.00股,持股比例85.4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凌幼农实缴出资1,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67%，凌大妹实缴出资1,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8.33%。凌幼农与凌大妹系夫妻关系。公司注册号为3102292039958；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加工胶粘带、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幼农和凌大妹。凌幼农持有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67%股份，凌大妹持有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8.33%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通过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公司85.4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凌幼农，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2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市青浦区塘郁村工业厂，任厂长；1995年12月至2001年6月，从事创业活动；2001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鹿达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4日。

凌大妹，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2月至1995年6月，务农；199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后勤保障职员。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吕军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昆山市三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昆山市夏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吕军华持有公司 1,0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60%。

王颂，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南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福而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颂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0%。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过对股东身份信息及简历的核查，吕军华与王颂 2 人均为自然人；均不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任职，无任何权力；其以往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担任本公司股东作出任何限制；上述 2 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无瑕疵。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为凌幼农和凌大妹。凌幼农和凌大妹均不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任职，无任何权力；其以往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担任本公司股东作出任何限制。且根据凌幼农和凌大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幼农和凌大妹，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 3 位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无瑕疵。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7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韩国有限公司 UTC KOREA

CO., LTD.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071121004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发布青府贸[2007]352 号文件，同意设立“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沪青合资字[2007]4488 号。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555644。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8.00	68.00	货币
2	韩国 UTC KOREA CO., LTD.	32.00	3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8 年 8 月 7 日，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第一期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申请变更实收资本，系股东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 150 万元人民币，按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美元 219,712.62 元。

2008 年 7 月 23 日，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8）字第 7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7 月 21 日，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 150 万元人民币，按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美元 219,712.62 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第二期

2008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发布青府贸[2008]274 号文件，同意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股东韩国 UTC KOREA CO.,LTD 将其所持公司 32%股权（出资权）转让给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公司转制

为内资企业。同日，股东韩国 UTC KOREA CO.,LTD 与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32%股权（出资权）转让给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由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

2009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变更为 683.27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资本由美元 21.9713 万元变更为 683.27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 月 16 日，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9）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1 月 16 日，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人民币 5,332,700.00 元，以货币出资 5,342,700.00 元，记入实收资本 5,332,700.00 元，溢交 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83.27	100.00	现金
合　计		683.27	100.00	

4、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鹿达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同日转让方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鹿达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出资额 100 万美元按当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合 683.72 万元转让给上海鹿达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鹿达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683.27	100.00	现金
合　计		683.27	100.00	

5、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上海鹿达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2100450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5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上海鹿达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83.27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同意吕军华、王颂双方共计现金增资 144.73 万元，吕军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104.73 万元，其中 84.7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王颂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其中 3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3 日，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凌韩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增资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32,700.00	85.40
2	吕军华	847,300.00	10.60
3	王颂	320,000.00	4.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 年 8 月 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5076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4,475,179.17 元。

2015 年 8 月 7 日，凌韩粘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现有 4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475,179.17 元，按比例 1.4475:1 折合总股本 10,000,000 股(差额 4,475,179.1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8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75,179.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93,200.51 元，增值 918,021.34 万元，增值率为 6.34%。

2015 年 8 月 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3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55644）。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0	85.40
2	吕军华	1,060,000.00	10.60
3	王颂	4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净资产方式出资之外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环城包装与韩国 UTC 均未在公司章程和合资公司设立批复中规定的领取营业执照执照 3 个月期限内缴纳首期出资。该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及其补充规定（已于 2014 年 3 月失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各方应于公司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缴付首笔出资的规定。

截至 2009 年 01 月 2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依法改制为环城包装为唯一股东的内资企业，并全部实缴到位，但该历史合资经营阶段违反了当时合资企业设立时分期出资期限之规定为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且不存在违法行为持续状态，主办券商认为其就该事项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且公司由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审批、备案过程中亦未受到任何相关机关的处罚与警告，并依法实际完成了企业转制程序及取得合法有效之证照。基于前述历史违法行为之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幼农夫妇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此被相关机构就上述逾期缴纳出资事项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该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并已得到合法有效的弥补，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股东名称均通过了内部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历次增资、出资均聘请了外部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出资等股权结构变动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出资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转让、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凌幼农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吕军华	董事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王红	董事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顾瑞华	董事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朱娜娜	董事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凌幼农，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吕军华，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王红，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市青浦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任办事员；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福而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顾瑞华，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市青浦区供销社，任会计；199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朱娜娜，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省昆山市夏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15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屈燕丽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范李芳	监事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刘汝美	监事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屈燕丽,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古坑万胜商标剪折厂，任会计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康达帽袋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家待业；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昆山夏鑫新型塑料有限公司，任仓库副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范李芳，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印美电器有限公司，任文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家待业；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 NEC 光电（上海）有限公司，任课长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家待业；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安铁克思（上海）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刘汝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吕军华	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韩庆玲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凌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吕军华，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韩庆玲，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至精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员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昆山三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机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昆山夏鑫新型塑料有限公司，任班长；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制造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凌华，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对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对其有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的核查及其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

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简单，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一直由吕军华担任，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起三会一层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重大变化。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改选，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八、报告期间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96.31	2,949.52	3,83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7.52	1,230.16	1,28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7.52	1,230.16	1,287.93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80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80	1.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1%	58.29%	66.43%
流动比率（倍）	1.89	1.39	1.24
速动比率（倍）	0.96	0.86	0.9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1.44	4,279.32	4,406.72
净利润（万元）	72.63	199.95	24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3	199.95	24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9	193.75	24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9	193.75	241.98
毛利率（%）	13.59	13.80	13.75
净资产收益率（%）	5.63	15.46	2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2	14.98	2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1	4.77	3.05
存货周转率（次）	1.54	4.44	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1	317.61	36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6	0.53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21-38991500

传真：021-38571373

项目负责人：许桢

项目小组成员：许桢、吴松成、何良琨、魏雪婷、朱黎川、曹卫兵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力

住所：上海市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3D

联系电话：021-56903891

传真：021-36173700

经办律师：王佑强、朱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友毅、李福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振宇、朱颖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 PE、PET 和 OPP 为基材的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电等行业的生产、储运等流程中所需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保护膜生产厂家，拥有两条国际领先的涂布设备及配套设施。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各类规格、性能的保护膜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玻璃镜片、LCD(模组、屏幕、导光板、偏光片等)、高光亚克力板、PC 板、塑胶外壳、薄膜开关、金属铝板、SUS 钢板、模切转移、排废等领域。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保护膜产品，以 PE、PET 和 OPP 为基材并加以涂布胶水，其主要特性及用途如下：

名称	产品特性	用途
PE（聚乙烯）保护膜 	耐溶剂性好，粘性佳，抗张强度大，抗酸碱性，不渗透，不残胶，柔韧性好	广泛应用于玻璃镜片、LCD(模组、屏幕、导光板、偏光片等)、高光亚克力板、PC 板、塑胶外壳、薄膜开关、金属铝板、SUS 钢板等
OPP（聚丙烯）保护膜	高透明度和光泽度，	主要应用于汽车产品表

名称	产品特性	用途
	优异的油墨和涂层附着力，具有防爆、隔热等效用	面、电子产品表面等
PET（聚酯）保护膜 	聚脂，其主要特点：耐候性好，可耐100-150度高温，硬度好、平整	用来保护 LCD、触摸式屏幕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对产品分类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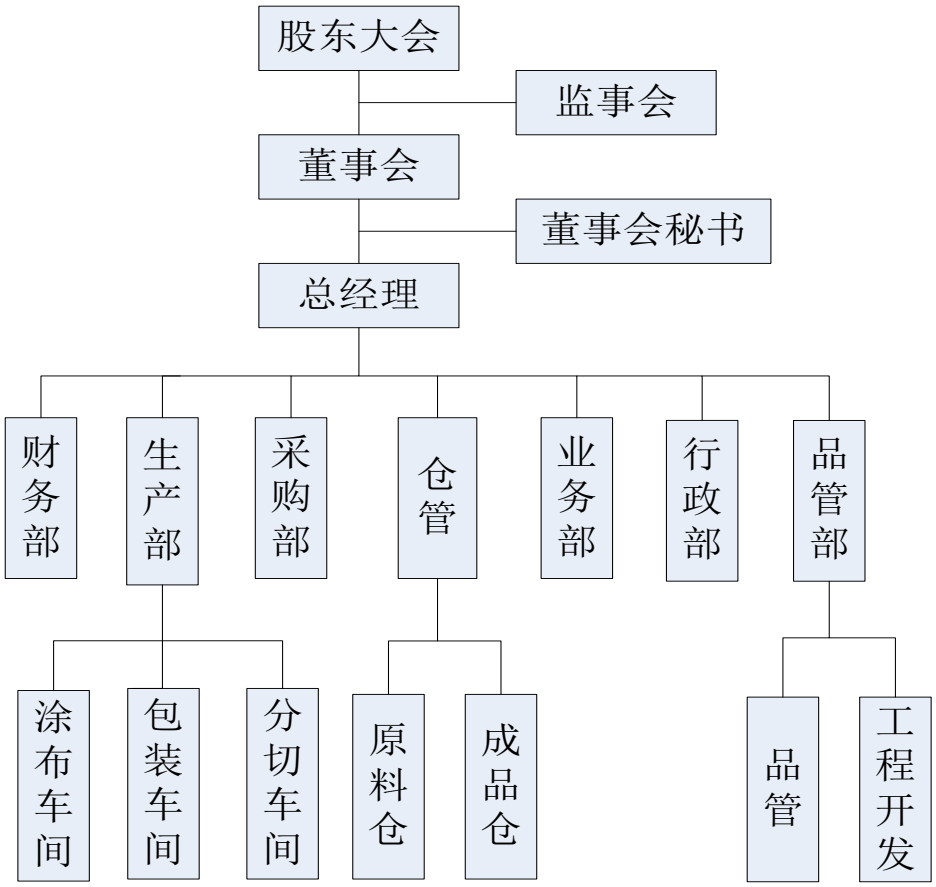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财务部：负责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经营业务的核算与分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控制，税收政策的研究，协调与税务、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的业务关系以及公司会计档案的整理与保管工作。

生产部：负责拟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进行认真排期，落实生产任务。根据生产流程，对每日的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以保证生产计划准时完成。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完善本部门的管理制度，将产品质量、过程质量和生产产量跟员工利益挂钩，奖励与处罚并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

业务部：拟定营销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营销方案并负责实施，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并定期跟踪，负责建立货款回收制度，并完成货款回

收计划，同时负责业务部人员的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

采购部：负责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来确定采购计划。同时，按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公司采购方面的策略方案并执行。严格控制原辅材料检验标准及材料采购程序，收集材料样本并存档；做好对供应商的相关审核工作，协同相关部门确保采购合同的有效履行。组织收集有关购进品的市场信息，反馈于相关部门参考，随时了解生产状况及购进品的使用和库存情况。

仓管部：负责物资出库和入库工作，并使物资储存、供应、发货各环节平衡衔接。完善物资的保管，如实登记仓库实物账,经常清查、盘点库存物资，做到账物相符。负责仓库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仓库和物资的安全。定期对库房进行清理，使物料分类排列，存放整齐，数量准确；并做好防潮、防雨淋、防火、防盗四防工作。严格按公司制定的发货流程发货。

行政部：负责服务、协调总经理办公室工作，安排公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采集反馈各部门工作相关信息和意见。负责公司各类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人事工作，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做出调整,报公司领导审批,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调配、离职等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培训工作及临时性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

品管部：负责原材料的检验和试验,并作记录。负责品质检测，对重要的生产过程进行巡回监视。组织产品评审,并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和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产品的检测和试验的记录、报告的保管和归档。协助处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意见，为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或品质改进提供依据。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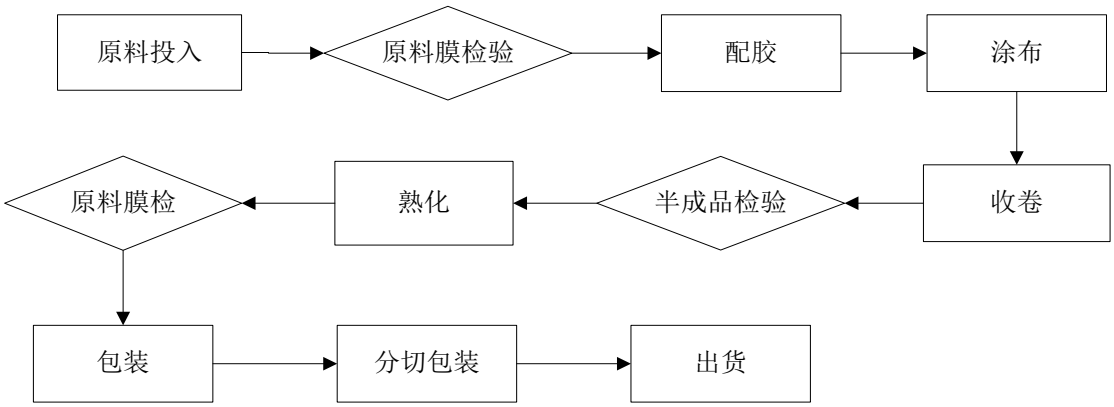
原料投入
原料膜检验
配胶
涂布
收卷
半成品检验
熟化
原料膜检
包装
分切包装
出货

（二）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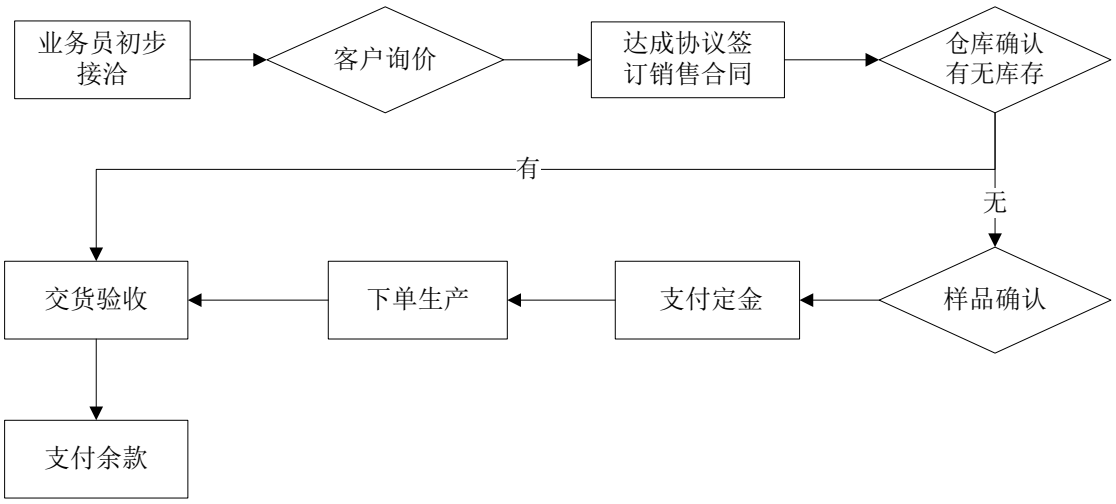
业务员初步接洽
客户询价
达成协议签订销售合同
仓库确认有无库存
有
无
样品确认
支付定金
下单生产
交货验收
支付余款

（三）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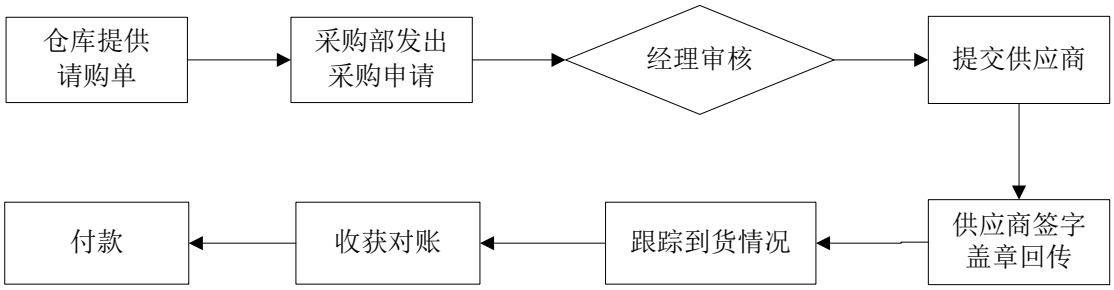
仓库提供请购单
采购部发出采购申请
经理审核
提交供应商
供应商签字盖章回传
跟踪到货情况
收获对账
付款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这一行业的生产企业，其核心制造技术为胶水技术与薄膜涂布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胶水的配制和中和技术，其中，高端产品使用的胶水主要从韩国进口，中端产品用胶水多为国内采购。薄膜涂布技术主要解决产品的粘度、稳定度和产品洁净度。公司正与国内胶水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全面的胶水技术。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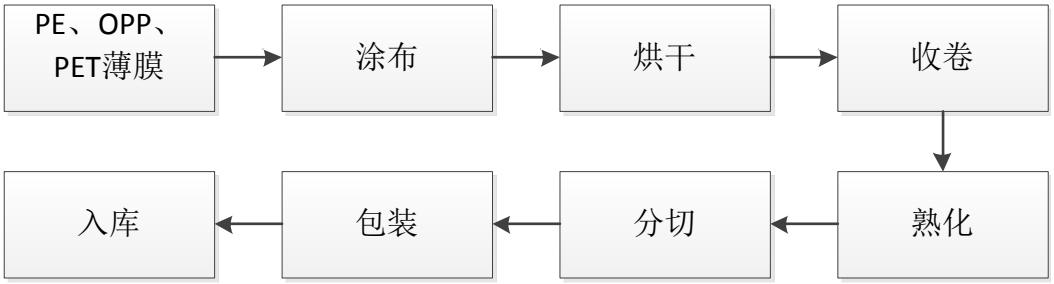

1、保护膜熟化技术

熟化也叫固化，主要工艺为把复合好的膜放进熟化室，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再与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熟化的主要目的就是使主剂和固化剂在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度；其次是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如醋酸乙酯等。熟化控制主要是熟化温度和熟化时间的控制，熟化温度和熟化时间是由所用粘合剂性能和产品最终性能要求所确定的。

2、压敏胶涂布技术

涂布机采用两辊转移涂布，调整其上胶辊和涂布辊之间的间隙，从而精确调整涂布量的大小。公司采用了较为先进的涂布头，从而确保上胶辊、涂布辊、牵引辊及刮刀的加工精度和装配精度。一方面，涂布效果较好，涂布量大小除了通过上胶辊和涂布辊之间的间隙来调整。另一方面，还可通过涂布刮刀的微动调节来灵活控制，涂布精度高。

3、压敏胶配制技术

压敏胶的全称为压力敏感型胶粘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环保的需要，公司主要使用的压敏胶有水性聚氨酯压敏胶和热熔压敏胶等，其中水性聚氨酯压敏胶具有环保无污染的特点，是将来压敏胶的最终发展方向；公司的胶水由供应商提供原胶，再由公司混合醋酸乙酯等调配而成，公司已掌握了独特的配置方法。另公司自行研制了行业独特的多种胶水参合配比使用技术，使用多种胶水按一定比例配制，使各成份发挥其最佳性能。相应技术均为公司独立研制，其中涉及的配制比例，温度控制均为公司独立研发。

4、涂布胶水循环技术

在保护膜涂布生产流程中，所用胶水均为提前配制，胶水长时间放置会参合杂质及沉淀物质，影响其特性和效用。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究，研发了涂布胶水循环技术，可以在涂布生产中让胶水不断循环，保持其流动性，避免其长时间放置而产生杂质和沉淀。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虽然为行业中的通用技术，但公司不断创新，改进胶水配置、涂布等相关技术，更新设备，使公司生产技术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凌韩	15255126	17	2014.8.29	凌韩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2		920011	17	1995.02.05	环城包装

2007 年 12 月，公司与环城包装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环城包装将第 920011 号图形商标许可公司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双方未签订独占许可协议及支付相关使用费用，主要原因是公司、环城包装均系实际控制人凌幼农夫妇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鉴于公司发展初期，在对外宣传时或者对部分客户销售时，需要使用商标，实际控制人出于发挥关联企业间协同效应考虑，通过免费使用环城包装的图形商标来促进公司早期业务开展。但是，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对环城包装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公司成立初期，会在以下情况下使用环城包装的图形商标：在对外宣传时，会在宣传图册上使用环城包装的图形商标；对部分客户销售时，应客户要求，会在产品上使用环城包装的图形商标。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各地保护膜的经销商和部分再加工企业，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一般不需要公司在产品上使用商标。因此，公司不存在基于对环城图形商标重大依赖而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2）公司自成立以后致力于应用在电子工业、注塑、电镀及其他行业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在保护膜行业的知名度大大提高，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声誉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且，为了更好更快的发展，公司也在进一步拓展自己的销售渠道，开发新的客户。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从 2011 年开始，公司无论是在对外宣传或是在销售过程中，均没有使用环城包装的图形商标。

（3）公司已申请文字商标“凌韩”和图形商标，目前仍在审核中。审核通过后，公司即启用自己的商标。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已不再使用环城包装的图形商标，已申请自己的文字和图形商标，因此在知识产权方面对环城包装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访谈了解，公司成立初期，在对外宣传或对部分客户销售时曾使用过环城包装的图形商标，从 2011 年开始，公司无论是在对外宣传或是在销售过程中，均没有使用环城包装的图形商标，所以不存在基于对环城图形商标重大依赖而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公司从事的保护膜生产销售业务不需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批，故不存在上述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从事的保护膜生产销售业务无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资质审批，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571.78	24,237.52	81,334.26	77.04%
机器设备	10,755,614.87	6,016,054.17	4,739,560.70	44.07%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81,067.52	54,756.79	26,310.73	32.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9,960.14	231,356.54	58,603.60	20.21%
合计	**11,232,214.31**	**6,326,405.02**	**4,905,809.29**	**43.68%**

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剩余净值
1	机器设备	（江川代进口）涂布设备	2009-11-1	6,093,514.00	2，861，412.62
2	机器设备	涂布设备	2009-4-1	3,511,607.96	1，454，390.96
3	机器设备	分条机	2010-7-1	211,965.80	112，960.11
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中央空调	2010-11-1	125,000.00	16，145.83
5	机器设备	自动裁切机	2014-1-1	115,384.62	84，326.93
6	机器设备	复卷机	2009-5-1	113,271.79	0.00
7	房屋类	仓库	2013-1-1	105,571.78	81，334.26
8	机器设备	废气净化设备	2009-10-1	88,000.00	4，400.00
9	机器设备	裁切机	2009-7-1	85,470.09	4，273.50
10	机器设备	1300 直刮涂布头	2015-2-3	85,470.09	80，056.98

序号	类别	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剩余净值
11	运输设备类	骊威牌DFL7163AC	2012-8-1	81,067.52	35，129.26
12	机器设备	德钛货架	2009-7-1	77,777.78	3，888.89
13	机器设备	304#不锈钢储槽	2009-9-1	37,264.96	1，863.25
14	机器设备	变频螺杆空压机	2015-3-24	30,769.23	29，307.69
15	机器设备	传输带	2013-3-1	29,914.53	17，126.07
16	机器设备	压气泡机	2009-5-1	28,444.44	0.00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相关资质证书及实地查看，认为公司名下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争议和障碍。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	5	9.09%
研发生产	31	56.35%
销售	4	7.27%
采购仓管	5	9.09%

合计	**55**	**100%**

（2）按学历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3.64%
大专	8	14.55%
大专以下	45	81.81%
合计	**55**	**1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6	29.09%
30-40 岁	25	45.45%
40 岁及以上	14	25.46%
合计	**55**	**100%**

2、公司研发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设计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吕军华，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韩庆玲，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振新，男，197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担任技术员。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金龙塑料厂；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慧狮塑业责任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朱荷勇，男，1981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苏州市职工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担任生产一部班长。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市典藏亚诺装饰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昆山金洲钢构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昆山三芝塑料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研发主要有生产部门技术人员负责，配备了相应的设计开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等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

对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性的核查：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和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进行资产投资，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六）环保情况

公司建设及生产均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通过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认为，凌韩胶粘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7 年 12 月 10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青环保许管[2007]846 号”《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凌韩有限租赁青浦区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 4925 号 A17 上海鹿达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加工中高档压敏胶保护膜制品的项目建设。

2015 年 04 月 07 日，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核发了“沪水务排证字第 206940 号《排水许可证》，准予凌韩有限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2015 年 7 月，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5]477 号），审查结果认为，公司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通过对公司业务流程的现场走访，并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均为各类不同基材和规格的保护膜产品。

2、按产品分类构成

产品	2015 年 1-6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产品	2015 年 1-6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PE 膜	12,469,528.55	76.90%	34,352,038.56	80.27%	39,619,019.19	89.91%
OPP 膜	2,257,517.93	13.92%	2,839,829.53	6.64%	2,468,620.92	5.60%
PET 膜	1,487,383.66	9.18%	5,601,289.33	13.09%	1,979,568.53	4.49%
合计	**16,214,430.14**	**100%**	**42,793,157.42**	**100%**	**44,067,208.64**	**100%**

报告期内，从不同类别的保护膜收入构成比例来看，常规、低附加值的 PE 保护膜销售额占比逐年降低，基于 OPP 和 PET 的高端产品收入占比逐步提高。收入结构的调整有助于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二）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1、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4,507,161.46	27.80%
2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否	1,234,045.83	7.61%
3	上海屹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971,184.83	5.99%
4	上海程前实业有限公司	否	782,965.80	4.83%
5	深圳市隆欣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774,096.07	4.77%
	合计		8,269,453.99	51.00%

2、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6,218,106.17	14.53%
2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否	4,891,457.38	11.43%
3	东莞市富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2,734,252.39	6.39%
4	深圳市大亚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1,942,995.64	4.54%
5	上海米佳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40,790.09	4.30%
	合计		17,627,601.67	41.19%

201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8,867,857.91	20.12%
2	上海英利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3,043,299.23	6.91%
3	深圳市奇佳股份材料有限公司	否	1,947,385.90	4.42%
4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否	1,914,119.64	4.34%
5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是	1,865,200.09	4.23%
	合 计		17,637,862.77	40.02%

2013 年,公司对关联方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865,200.0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23%。有关公司与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的说明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销售商品”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比例均在 50%左右，除第一大客户为本地企业占比稍大外，总体上收入分布比较均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不会造成因客户变动而对业务收入产生较大波动。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各类保护膜生产和销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各种不同基材的薄膜）、胶水及人工等。公司根据要求采用不同的原材料及涂布工艺生产保护膜产品。为满足电子行业等对膜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的需求，公司相当一部分原料膜及胶水为进口产品，其性能好于国内大多数产品。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合计采购金额为 12,618,334.15 元，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67.11%，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是	3,167,722.13	25.10%
2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是	2,517,670.36	19.95%
3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88,034.19	9.42%

4	昆山杰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826,136.75	6.55%
5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否	769,213.94	6.10%
	合计		8,468,777.37	67.11%

2014 年公司合计采购金额为 33,557,022.57 元，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2.56%，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是	12,097,235.59	36.05%
2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是	8,220,435.40	24.50%
3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否	3,199,855.11	9.54%
4	昆山杰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2,276,155.98	6.78%
5	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1,911,687.68	5.70%
	合计		27,705,369.76	82.56%

2013 年度，公司合计采购金额为 34,728,179.54 元，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6.85%，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是	14,318,861.89	41.23%
2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是	6,750,128.91	19.44%
3	上海智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2409521.29	6.94%
4	昆山杰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1,931,658.97	5.56%
5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否	1,278,432.81	3.68%
	合计		29,572,425.80	76.8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18,861.89 元、12,097,235.59 元和 2,517,670.3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3%、36.05%和 19.95%。有关公司与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交易的说明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部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750,128.91 元、8,220,435.40 元和 3,167,722.13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4%、24.50%和 25.10%。有关公司与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的说明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部分。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执行金额（元）
1、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原膜	2014.11.2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769,411.97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执行金额（元）
2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原膜	2014.11.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602,228.87
3	昆山杰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乙酯	2014.11.2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60,370.00
4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原膜	2014.11.2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84,198.76
5	上海智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P 管	2014.11.2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32,029.60
6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原膜	2013.11.2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725,040.19
7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原膜	2013.11.2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32,908.12
8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原膜	2013.11.2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327,344.86
9	昆山杰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乙酯	2013.11.2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733,589.5
10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原膜	2012.11.2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329,984.87

2、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执行金额（元）
1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5.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507,161.46

2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12.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34,045.83
3	上海程前实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12.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46,227.85
4	深圳市隆欣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12.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52,307.18
5	上海英利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12.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64,665.50
6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218,106.17
7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867,857.91
8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2.12.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805,577.02
9	上海英利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2.12.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389,735.90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4159800050101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12 个月	3,800,0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3008400050102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6 个月	4,000,000.00	履行完毕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4、物业租赁合同

公司目前不持有任何产权物业，所有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1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0,966.40 元/年	2015.1.1-2019.12.31	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	正在履行
2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30 万元/年**	**2015.9.15-2016.9.14**	**生产车间**	**正在履行**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需定采”的模式，由仓库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审批通过以后交由采购部执行。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保护膜行业上游原材料都由大型石油公司把控。2015 年，公司和供应商协商后，获得了 PET 原材料采购的信用期，使公司有更充裕的现金流，并能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原材料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先期对供应商进行品质、服务等考察，确定为合格供

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由自主研发生产，生产模式主要分两种情况：

一是对于长期客户的供货需求，公司会根据前期的销售情况，由成品仓库根据库存情况，确定生产任务，由经理批准后，下达到车间完成生产任务，一般当天即可出库。

二是对于新客户或非常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对产品的不同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在签订合同以后，由经理把任务下达给生产部进行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各地保护膜的经销商和部分再加工企业，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对于长期客户，公司以签订框架合同为主，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供货，一般会建立一个长期协议价。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主要以业务员点对点的方式开拓新客户，公司目标客户主要是分布在华东和华南的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对于大多数客户，公司都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背景

保护膜生产起初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以及欧洲等工业发达国家，韩国从 80 年代开始保护膜的生产和研发，目前在亚洲，日本、韩国和台湾在保护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欧美工业化发展较早，特别是电子产业等对于产品的表面保护的要求比较高的行业较亚洲起步早，故较早地引入了保护膜产业，来降低由工厂一直到市场的流通环节中，对于产品在运、搬运、仓储、甚至陈列的过程中，所遇到的表面划伤的损失。保护膜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条件不断成熟，选择基材不断革新，先后研发应用的材质有 PE、PVC、PET、AR、OPP 等。

目前全球保护膜的先进技术主要掌握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国的企业手中，但是生产国集中在亚洲，全球保护膜市场呈现区域性供应的特点。欧洲和北美地区需要从亚洲大量进口保护膜产品。欧洲的品牌在橡胶型胶水的保护膜上独步全球，而橡胶型胶水的保护膜也由于它的特性，到目前为止仍运用于不锈钢板、铝板、甚至部分塑胶件等后加工繁复的行业上。而日本在无毒 PET 材质研制上起步较早，技术较为先进。同时，亚洲和中东在原材料，能源，劳动力和运输等方面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

从国内市场发展历程来看，国内保护膜市场发展起步较晚，在电子产品如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爆发式增长前，保护膜主要用于建材和大家电的生产运输过程中，对产品性能要求相对较低。而在近十年从笔记本电脑到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大增长时期，保护膜市场也迎来了大发展。大量屏幕和液晶面板的出现使得光学膜的需求大量增长。从市场结构层次来看，高端保护膜目前主要掌握在日本厂商手里，特别是原膜生产技术，剩下的市场份额则由韩国和国内企业占据。

2、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

保护膜行业属于橡胶塑料大类中的一个细分行业，属于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但目前国内在保护膜行业尚无专门的监管部门，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同时引导行业在相关技术及安全标准的指导下，健康有序的发展。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政策	发布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
《轻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09年	国家发改委	提升行业总体技术水平”塑料部分提出要发展“新型环保阻燃塑料制品生产技术”

政策	发布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	2011 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展一批支撑石化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如特种工程塑料、膜材料等高端化工新材料的制备技术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等。

相关行业政策主要依据未来市场的需求以及应对国家对于环保的越来越严格的要求，符合工业绿色化发展方向，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主要倾向于支持发展高新技术，特别是目前我国相对于欧美等国尚不成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重点在于发展新产品和提高产品品质等。

3、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保护膜产品的分类及特性

根据保护膜基材分类，公司生产的保护膜主要分为PE、OPP、PET三种，主要性能及应用领域如下：

使用基材	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PE 聚乙烯	1、价格低，柔软，延伸性好，环保无污染； 2、耐候性差，不适合于高温下使用	不锈钢板，铝板，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及门窗、电器外壳，仪器仪表等
OPP 聚丙烯	1、具有防刮伤、磨损高、表面抗静电、不易聚尘被沾污。 2、抗拉伸力、质轻、高透明度透光、无毒无味、	广泛应用于 LCD 面板等电子电器产品。能有效预防产品表面的刮伤与脏污问题。

使用基材	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环保。 3、价格低,很多时候可以替换 PET,使用范围广	
PET 聚脂	1、耐候性好，可耐 100-150 度高温，硬度好、平整； 2、不能用于有角度或拐角的产品上	用来保护 LCD、触摸式屏幕等

(2)保护膜市场的规模

2009 年全球各类保护膜销售额约 58 亿美元。2013 年达到 68 亿美元，复合年度增长率约为 4.1%。目前，中国这一市场还是处于快速增长期，中国电子和电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保护膜市场提供强劲的动力。整个塑料薄膜市场，目前年销售收入超过两千亿。以聚酯薄膜为例，从 2005 年到 2014 年产量增长近五倍。聚酯薄膜性能优异，高端领域如电子膜、光学膜、光伏膜等，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

聚酯薄膜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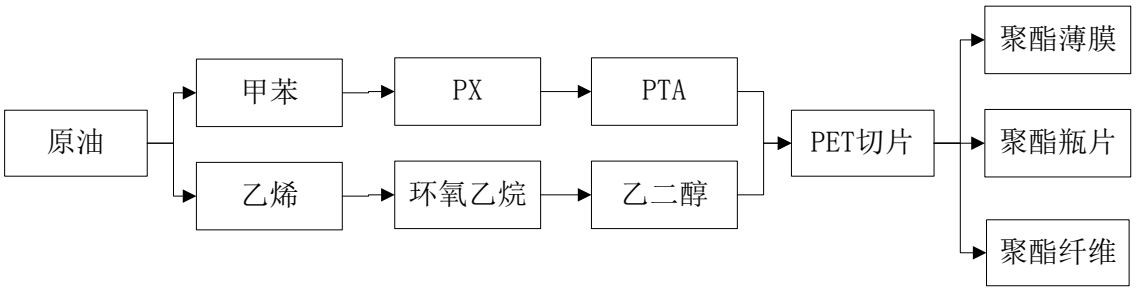

行业需求增长期稳定，据 PCI 预计，至 2017 年，全球 PET 薄膜需求量将以年均 6.8%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17 年将达到 440 万吨。作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中国 PET 薄膜需求量从 2007 年 55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 170 万吨，近三年增速超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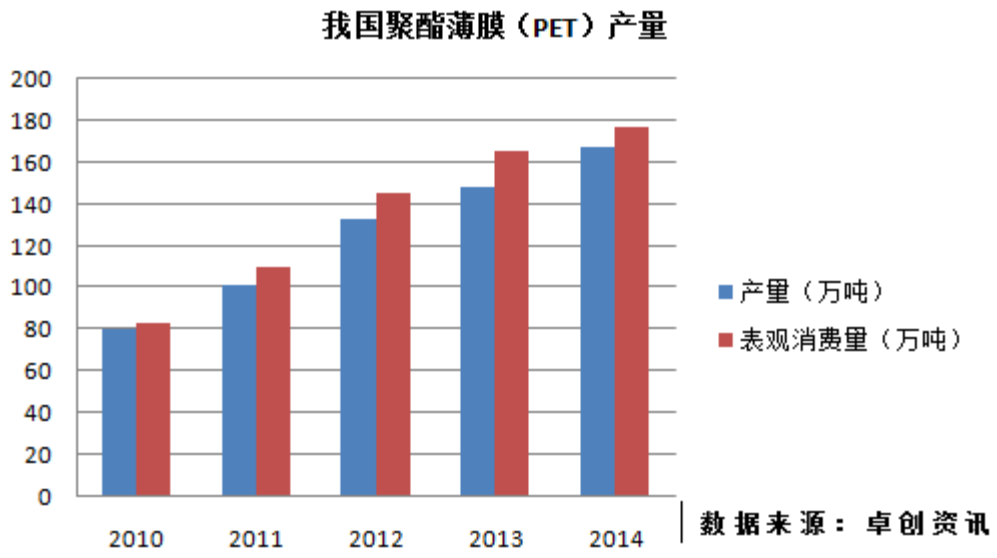

从保护膜下游市场来看，中国目前是全球电子产品生产的主要基地，保护膜广泛用于其生产、运输中。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通信设施和通讯技术不断完善以及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特别是国内通讯企业在国际市场份额的增长，近几年国内电子行业发展势头仍趋于增长中。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从 2010 年到 2014 年，国内手机产量从 99827 万部增长到 2014 年的 162719 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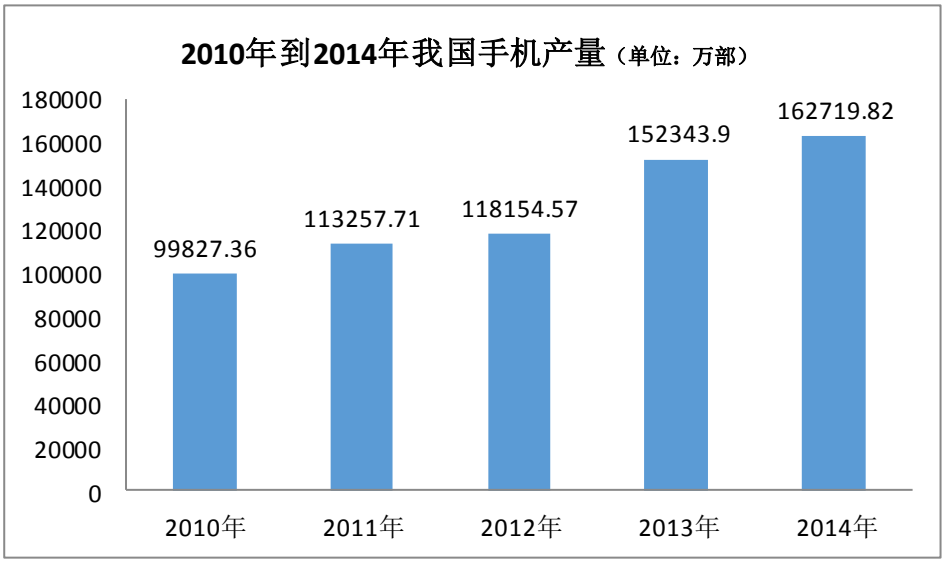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来说，近年来国内保护膜产业虽然受全球经济危机一定的冲击，但该市场需求仍呈稳定增长，国家扩大内需投资，保增长等产业政策刺激下，相关领域如微电子、建材装饰、金属、汽车、农用、手机膜等新技术应用领域拓展、市场

不断细分，有力带动了保护膜类需求增长。

2、保护膜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水平的提高，不同类型的产品对保护膜的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且多样化的要求，如高阻隔、耐热、高透光性等。

同时，随着大屏幕消费电子产品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大量采用保护膜，其安全性也成为用户重要考虑的要求，各个行业的用户均对保护膜的基材的选取、复合和涂膜工艺中提出了严格的标准。同时，保护膜行业亦正向节省资源、节约能源、环保可回收、易被环境降解等环保方向发展。因此，形成了向高附加值的差异性产品的发展趋势。

3、保护膜行业竞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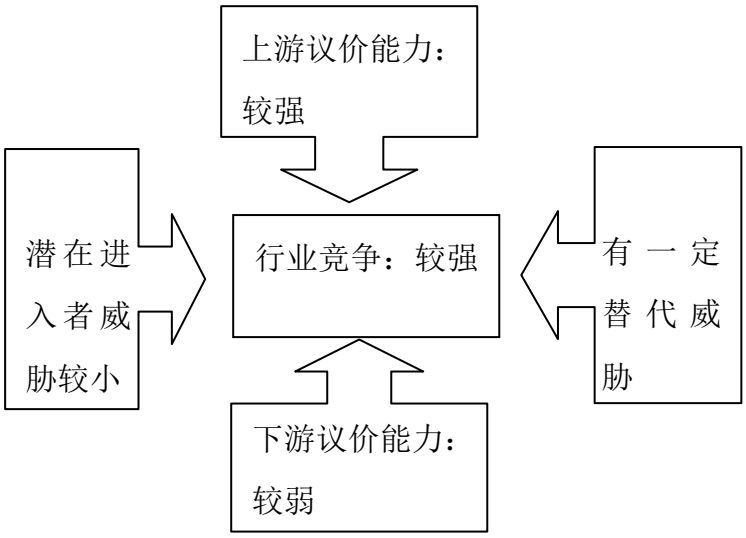

（1）行业上游议价能力分析

聚乙烯、聚酯、聚丙烯是保护膜的基材主要物料成本，由于这些材料都是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保持着密切关系，原油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原料价格上涨。由于具有资源和规模优势，且石油行业准入门槛较高，行业上游企业普遍规模较大，而保护膜制造行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因此，相对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其上游原材料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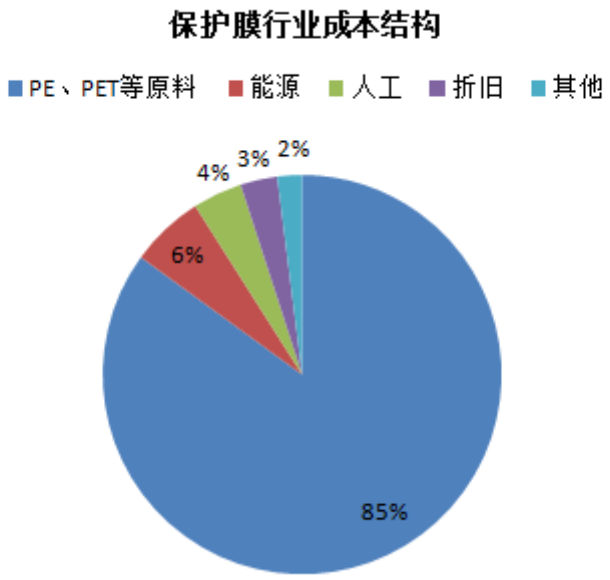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行业资料整理

（2）行业下游议价能力分析

由于保护膜用途广泛，相对上游企业比较集中且在产业链上具有相对强势地位而言，塑料薄膜下游行业企业分布比较分散，而且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行业产品的定价权主要集中在技术领先且规模较大的生产商手中。因此，相对于保护膜制造行业，其议价能力较弱。

（3）行业替代品威胁分析

在保护膜行业的替代品主要是新材料对常规材料的替代，如 AR 对 OPP 产品的替代等。新材料的快速发展是决定保护膜制造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因素。目前，消费者以及国家政策上对环保和产品质量性能要求都在不断地提高，同时不断有新材料进入，对常规产品产生了一定的威胁。这使得保护膜制造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科技进步和降低成本方面的投入，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4）行业新进入者威胁分析

由于保护膜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行业将以产品结构升级为走向，低端产品最终被淘汰，新进入的厂家欲寻求长期发展，则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以及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目前市场上虽不断

出现新的进入者，但由于在资金、技术方面的局限性，新进入者均处于小规模发展中，因此短期内新进入者对行业内已有企业产生的威胁较小。

（5）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近年来，中国保护膜制造制造业迅速成长，已经完全发展成为一个竞争性的行业。虽然行业有一定的技术和资金壁垒，但政策总体上对企业进入障碍较小，从 2003 年开始，国内保护膜行业就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目前在电子产品生产领域国内市场主要由日本、韩国和国内企业占据，其中日本产品在技术上处于领先水平，目前的市场份额国内厂商较难替代。韩国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略占据优势，但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进步以及较高的性价比，已经在逐渐占领韩国企业的市场份额。

（二）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庞大的市场容量

从国内市场来看，中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消费总量。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子产品日渐成为刚性需求的消费品，人均消费量也越来越大，且能够保持稳定增长。此外，保护膜在建筑装饰、汽车、食品保鲜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保护膜的需求空间。对于中国企业而言，保护膜市场可谓商机与挑战并存。

（2）积极的政策导向

随着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和民众越来越重视环保、健康问题。根据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第 9 号），首次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其相关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保护膜企业，积极的政策导向有利于保护膜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3）广泛的应用领域

保护膜用途非常广泛，目前已经开发出多种特种功能性薄膜，满足了不同领

域的新颖要求，此外，随着保护膜在电器绝缘材料、电子、电器零件、电容器、液晶显示器等高端功能性薄膜领域的应用，未来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原料价格波动

保护膜行业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近年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导致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变化。尽管其变化幅度小于原油价格的变化幅度，且可通过产品价格的变化传导到下游产业，但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

（2）创新能力相对不足

保护膜产品未来将朝着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虽然目前国内相关企业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参与世界竞争的优势，但与跨国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科技创新成为塑料薄膜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

（3）劳动力成本上升

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劳动用工政策方面的变化，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将对劳动密集型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目前在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数生产环节已实现半自动化生产，但是在复卷、裁切、包装等工艺相对耗用人员较多。公司需进一步改进现有的机器设备及生产工艺，以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际保护膜生产企业主要有 NOVACEL、POLYFILM、韩国三芝、3M、日本积水、日东电工等。电子保护膜品牌主要有台湾 OK8、BENKS、卡登仕、富士等，这些企业拥有先进的基材生产技术，利用先进的技术优势占据保护膜高端市场。并通过技术转让或在亚洲投资建厂的方式获得利润，保持优势地位。其中富士新的液晶面板偏光片保护膜生产线投产后，年产能将达到 7.8 亿平方米。

国内企业目前在保护膜行业整体上技术落后于国外巨头，其中生产线多数从国外进口，目前国内不具备完整的技术储备，其中的关键原料，如基材、胶水等也大多从国外进口，总体上受制于国外的技术壁垒。

国内保护膜企业竞争比较分散，目前还没有出现占大量市场份额的巨头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大部分产能比较落后。从行业企业资本分布来说，民营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据《中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分析，截至 2012 年，中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内民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其市场份额为 98.24%，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内资民营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44.9%，；合资企业的市场份额 30.51%。

（1）行业中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美国 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多元化科技跨国企业，3M 公司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产品在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作为世界 500 强的企业之一，2014 财年销售收入达 318 亿美元，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交通运输、办公文教、光学产品等众多领域，。

日本积水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 3 月，同为世界 500 强公司，塑料薄膜产品包括：光学薄膜，工业用胶带，ITO 薄膜，其保护膜产品它们不仅应用于电气线路、施工等一般用途，而且应用于电路板等电气电子领域为代表的最尖端领域。

三芝产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89 年，总部设在韩国，于 2002 年设立中国分公司：三芝塑料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是专业涂布生产保护膜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LCD 面板，背光板，偏光片，手机屏幕用保护膜；显像管表面保护膜，建筑用保护膜，汽车用保护膜，塑料板材用保护膜等。产品获得三星、ORION 电子购买品质认证。

国内类似企业包括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可剥离性塑料保护膜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包括电子保护膜、电子离型膜、家电板保护膜、压敏胶等。是目前国内生产保护膜的主要厂家之一。潍坊

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代码为430626。2013 年度、2014 年度，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1 亿元、1.53 亿元。其中，电子保护膜收入分别为 1,515.26 万元、4,531.53 万元。

在保护膜领域，公司与美国日本等全球顶尖企业差距还比较大，与韩国和国内企业则存在较多的竞争。目前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正在开发自己的胶水产品，以摆脱对进口胶水的依赖，同时规划增加上游吹膜生产线，进一步在产业链上拓展。

（2）公司对未来业务的规划

在生产方面，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根据原料基材是主要是分三大块，分别是PE、PET 和 OPP 保护膜，在未来的产品线规划中，将产能逐步转向毛利较高的PET、OPP 保护膜；同时公司有计划向上游产业发展，增加吹膜生产线，一部分用于公司目前的生产原料所需，一部分供应其他厂商。一旦这部分产能投产，可以使公司增加千万级的销售收入，同时减少对上游厂商的依赖。

在营销方面，增加销售人员，同时在华南设立办事处，开拓华南市场。目前保护膜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城市，而华南地区也大量集中了其下游客户，设立华南办事处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1、优势

（1）技术质量优势

目前，在基膜方面市场 2000 年以后市场份额中，虽然日本企业在顶尖技术方面仍占有优势，但韩国企业已经逐步超过日本企业。而公司高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依靠韩国进口，采购自东丽、京元等公司，质量过硬，虽然价格偏贵，但供应链完整，同时生产设备采用韩国进口的全套涂布生产线，技术成熟，相较于国内大多数同行有一定技术优势。

（2）产品市场优势

公司生产的 PE 保护膜 80%为高档光学类，产品附加值高，透光度高于其他同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所有智能触屏、LED 显示屏、游戏触摸屏等，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与各类高科技触摸屏的广泛应用，产品市场空间巨大。随着保护膜产品的功能性不断增强，质量稳定度的保障，公司受市场竞争的冲击较小。同时公司的产品相对于国外产品在性价比上更具有优势，通过下游经销商和再加工企业，也在不断蚕食国外产品，如韩国企业的市场份额。而且通过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已进入富士康、华为、比亚迪等全球知名企业的采购名录，产品竞争优势愈加明显。

（3）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各生产环节都有严格的技术操作要求。同时，公司还对所有产品出厂前都进行了严格的技术指标检测，合格率行业领先。

2、劣势

（1）汇率波动风险抵御能力稍显不足

由于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很大一部分都是从韩国进口，受人民币贬值影响，相应的原材料成本会有所上升，受制于公司的规模，目前尚无法建立有效手段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人才储备稍显不足

公司目前的管理队伍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同时通过引进国外的技术和成熟产品在行业内立足多年，但随着市场份额的扩大，人才储备稍显不足，需要更多的引进技术和经营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依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同时设监事一名。后在外资股东退出时重新建立治理结构并延续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同时由于各项规章适度尚不完善，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如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公司监事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议案。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9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及其说明；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职工监事履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

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了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原则、披露内容与方式。《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原则，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以及在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财务管理方面，《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对外投资行为，以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收益最大化，《委托理财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委托理财活动，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015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表示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地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在管理上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环保问题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凌韩胶粘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007 年 12 月 10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青环保许管[2007]846 号”《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凌韩租赁青浦区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 4925 号 A17 上海鹿达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加工中高档压敏胶保护膜制品的项目建设。2015 年 07 月 17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青环保许管[2015]477 号”《关于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公司获得建设项目环评立项批复后并未及时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针对此逾期申请环评验收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幼农夫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历史上未及时申请环评竣工验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 年 04 月 07 日，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向公司核发了“沪水务排证字第 206940 号《排水许可证》，准予凌韩有限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问题。

通过对公司业务流程的现场走访，并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违章建筑问题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中有一处企业自行搭建的仓库，无产权证书。该仓库的建设并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使用该仓库存在一定瑕疵。截至本转

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行政部门在公司进行例行生产检查时，未作出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为避免因该仓库出现问题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承诺将尽快终止该仓库的使用，并已与第三方就租用 2,000 平米的专业标准化仓库进行磋商，达成协议后，尽快以标准化仓库替代；（2）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幼农、凌大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相关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因使用该仓库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以足额赔偿。

（三）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主营业务为PE、PET和OPP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建设项目；故公司无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涵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涉及日常业务的各个环节，确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每台设备都编制了安全操作规范，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要求作业。新员工须跟部门主管制定的人员实习一段时间并经考核过关后，方可独立操作。

公司 2015 年 4 月发生了一起工伤事故，系员工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后，经公司申报，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事故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认定为工伤，该员工的伤情经医院诊断为左手小指近节指骨基底部骨折、保守治疗、无功能障碍，被鉴定为因工致残程度十级。2015 年 10 月该员工已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领取了医疗保障金和伤残保障金。员工与公司之间并未产生任何纠纷。有鉴于该事故的发生，公司已加强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予以完善，以杜绝日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主办券商认为，该工伤事故已妥善解决，不存在潜在潜在纠纷。

（四）工商、税务、质检、劳动社保等合法规范经营及公司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9 年 01 月 20 日，公司属于外资企业阶段。公司属于外资企业期间实际未开展经营，未取得业务收入，无经营利润，未曾享受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需要补缴优惠税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合法规范经营。

（五）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各级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部门、社保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后致力于应用在电子工业、注塑、电镀及其他行业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综上，公司资产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共用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5 名，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公司为 51 名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综合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4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相关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

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产权清晰；（2）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幼农、凌大妹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生产加工胶粘带、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凌幼农 51.67% 凌大妹 48.33%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塑胶制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及辅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胶合板、建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办公用品、针织仿品、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凌幼农 100.00%
3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钢材、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配制冷设备、电工器材、包装装潢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制造包装材料、塑胶制品，附一分支（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凌幼农 80.00% 凌大妹 20.00%
4	芜湖环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胶粒剂、胶粘材料、纸塑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凌幼农 100.00%
5	上海菱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建筑装饰工程，包装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凌幼农 80.00%
6	上海森力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塑料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商务信息咨询，包装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教工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幼农 8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7	上海明星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包装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凌幼农 80.0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鹿达投资实际主要经营除环城包装封箱胶带、印刷胶带以外的特种胶带，如牛皮纸胶带，双面胶带，美纹纸胶带等。牛皮纸胶带是以牛皮纸为基材的的胶带，主要用于工业方面，如出口纸箱封口、纸箱印字的屏蔽、服装表面的处理、重量物体的包装等。双面胶带是以纸、布、塑料薄膜为基材，再把弹性体型压敏胶或树脂型压敏胶均匀涂布在上述基材上制成的卷状胶粘带。美纹纸胶带是以美纹纸和压敏胶水为主要原料，在美纹纸上涂覆压敏胶粘剂，另一面涂以防粘材料而制成的卷状胶粘带，用于汽车,铁制或塑料器件家具表面的耐高温烤漆喷漆遮蔽保护,同时也用于电子、电器、压敏电阻、线路板等行业。鹿达投资从资产、人员、技术、产品、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渠道均独立于股份公司，实际上鹿达投资也不具备生产凌韩产品的生产线，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干脆贸易主要为凌韩胶粘进口 LDPE 薄膜及胶水，出口凌韩胶粘保护膜，干脆贸易作为股份公司的服务商而存在。干脆贸易跟凌韩胶粘的交易价格公允。干脆贸易从资产、人员、技术、产品、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渠道均独立于股份公司，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环城包装实际主要经营封箱胶带，兼营少量印刷胶带，产品用于纸箱封口，未生产和销售保护膜产品，且环城包装从资产、人员、技术、产品、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渠道均独立于股份公司，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

系。

4、芜湖市环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芜湖环城的经营范围为胶粒剂、胶粘材料、纸塑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环城包装相似，为封箱胶带和印刷胶带的生产和销售。芜湖环城相当于环城包装在安徽芜湖的分基地。

5、上海菱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菱广新材料主要经营环城包装封箱胶带的深加工和出口，主要产品有米黄胶带、文具胶带、无声胶带等，未经营与凌韩胶粘类似保护膜产品，主要应用于货物和外箱的包装。菱广新材料从资产、人员、技术、产品、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渠道均独立于股份公司，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上海森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森力胶粘实际主要经营热熔胶胶带，环城包装米黄胶带，透明胶带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纸箱封口以及建筑行业，不经营与凌韩胶粘类似保护膜产品。森力胶粘从资产、人员、技术、产品、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渠道均独立于股份公司，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上海明星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明星工贸实际主要经营双面胶带，布基胶带。双面胶带主要应用于工业装潢，布基胶带主要应用于电工、建筑方面。明星工贸未生产和销售保护膜产品。明星工贸从资产、人员、技术、产品、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渠道均独立于股份公司，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凌韩胶粘的关联方鹿达投资、干脆贸易、环城包装、芜湖环城、菱广新材料、森力胶粘、明星工贸在经营范围上与凌韩胶粘存在部分重合，但实际生产产品完全不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一)本人/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

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企业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9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就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做出明确规定，重大事项决策一般由控股股东决定。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担保有关事项的决议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订立和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4、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幼农	董事长	8,540,000.00	85.40
2	吕军华	董事、总经理	1,060,000.00	10.60
3	王红	董事	-	-
4	顾瑞华	董事	-	-
5	朱娜娜	董事	-	-
6	屈燕丽	监事	-	-
7	范李芳	监事	-	-
8	刘汝美	监事	-	-
9	韩庆玲	副总经理	-	-
10	凌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11	王颂	董事王红的丈夫	400,000.00	4.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凌幼农与凌华系父子关系，吕军华与朱娜娜系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凌幼农、吕军华、王红、顾瑞华、朱娜娜，监事范李芳、屈燕丽、刘汝美，高级管理人员吕军华、韩庆玲、凌华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凌幼农	董事长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芜湖市环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菱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森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明星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凌华	董事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此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凌幼农	董事长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7%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0.00%
			芜湖市环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菱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上海森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0.00%
			上海明星工贸有限公司	80.00%
			上海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注）

注：凌幼农已将该部分股权转让，须待 2016 年 2 月 3 日之后才能实施完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经股东会选举由凌幼农、JO HAN JEA、凌华担任董事；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凌幼农为董事长。

2009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凌幼农为执行董事，免去凌幼农、JO HAN JEA、凌华的董事职务。同日，董事会决定免去凌幼农的董事长职务。

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凌幼农、吕军华、王颂、顾瑞华、朱娜娜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凌幼农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经股东会选举由赵性媚（韩国）担任监事。

2009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静为监事，免去赵性媚的监事职务。

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范李芳、屈燕丽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汝美为公司职工监事，并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屈燕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董事会聘任凌龙兴为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1 月 9 日，公司聘任凌龙兴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军华为公司总经理，韩庆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凌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项目组经核查认定，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变动情况
吕军华	董事兼总经理	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韩庆玲	副总经理	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朱贺勇	生产部主任	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无变化。近年来，公司在发展中注重引进从业经验

丰富的人才，同时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建立事业发展机制、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待遇等多项措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2,346.97	379,042.51	1,173,42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5,862.13	1,976,112.40	481,349.40
应收账款	7,687,543.44	8,963,910.98	14,462,201.62
预付款项	645,640.28	624,772.22	366,149.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431.00	3,441,144.00	8,276,148.27
存货	9,120,702.76	8,316,338.01	6,936,04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1,057.18	-
流动资产合计	**19,790,526.58**	**23,912,377.3**	**31,695,31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05,809.29	5,279,810.11	6,331,080.2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337.22	117,330.64	194,90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23.90	185,668.30	144,94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2,570.41**	**5,582,809.05**	**6,670,929.83**
资产总计	**24,963,096.99**	**29,495,186.35**	**38,366,24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076,731.19	8,370,949.83	11,409,800.15
预收款项	74,395.54	204,445.73	267,591.6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81,208.48	1,076,277.13	979,131.09
应付利息	2,198.93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3,383.68	3,741,924.42	8,830,37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87,917.82**	**17,193,597.11**	**25,486,89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487,917.82**	**17,193,597.11**	**25,486,89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	6,832,700.00	6,832,700.00
资本公积	29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92,245.71	719,616.72	519,666.44
未分配利润	5,392,933.46	4,739,272.52	5,516,98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5,179.17	12,301,589.24	12,879,349.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5,179.17**	**12,301,589.24**	**12,879,34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63,096.99**	**29,495,186.35**	**38,366,245.84**

（2）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4,010,786.87	36,887,224.76	38,006,64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32.42	57,231.40	114,257.92
销售费用	599,671.20	1,474,829.90	1,272,414.02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572,721.32	1,312,344.66	945,952.34
财务费用	133,486.27	298,278.46	293,789.69
资产减值损失	-40,977.58	162,891.49	201,23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209.64**	**2,600,356.75**	**3,232,913.24**
加：营业外收入	52,500.00	127,488.05	74,132.07
减：营业外支出	-	44,788.26	1,1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788.2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709.64**	**2,683,056.54**	**3,305,925.31**
减：所得税费用	242,419.71	683,553.71	830,52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289.93**	**1,999,502.83**	**2,475,396.7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9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9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6,289.93	1,999,502.83	2,475,396.72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81,355.07	53,741,338.40	47,607,33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21.25	675,837.49	208,96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0,876.32**	**54,417,175.89**	**47,816,30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8,655.91	45,636,807.68	38,793,11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123.15	2,629,098.51	2,655,87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0,312.64	1,712,063.86	1,678,40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636.19	1,263,103.82	1,060,67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0,727.89	51,241,073.87	44,188,0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8.43	3,176,102.02	3,628,23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68.38	101,324.79	288,51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68.38**	**101,324.79**	**288,51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68.38**	**-101,324.79**	**-288,51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3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086.48	7,916,148.27	4,338,51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386.48**	**11,716,148.27**	**4,338,51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762.07	2,874,153.10	289,25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800.00	8,711,152.47	8,020,8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8,562.07**	**15,585,305.57**	**8,310,10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24.41**	**-3,869,157.30**	**-3,971,59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304.46**	**-794,380.07**	**-631,87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42.51	1,173,422.58	1,805,30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346.97	379,042.51	1,173,422.5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2,700.00**	**10,000.00**	**-**	**-**	**719,616.72**	**4,739,272.52**	**-**	**12,301,58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2,700.00**	**10,000.00**	**-**	**-**	**719,616.72**	**4,739,272.52**	**-**	**12,301,58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300.00**	**280,000.00**		**-**	**72,628.99**	**653,660.94**	**-**	**2,173,589.93**
（一）净利润						726,289.93		726,289.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26,289.93	-	726,289.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300.00	280,000.00		-	-	-	-	1,447,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7,300.00	280,000.00						1,447,300.00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其他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五）利润分配	–	–	–		72,628.99	-72,628.99	–	–
1、提取盈余公积					72,628.99	-72,628.9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90,000.00**	**-**	**-**	**792,245.71**	**5,392,933.46**		**14,475,179.17**

②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2,700.00**	**10,000.00**	**-**	**-**	**519,666.44**	**5,516,982.60**	**-**	**12,879,34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2,700.00**	**10,000.00**	**-**	**-**	**519,666.44**	**5,516,982.60**		**12,879,34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9,950.28**	**-777,710.08**	**-**	**-577,759.80**
（一）净利润						1,999,502.83		1,999,50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99,502.83	-	1,999,502.83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其他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五）利润分配	–	–	–		199,950.28	-2,777,212.91		-2,577,262.63
1、提取盈余公积					199,950.28	-199,950.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577,262.63		-2,577,262.63
4、其他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32,700.00**	**10,000.00**	**-**	**-**	**719,616.72**	**4,739,272.52**	**-**	**12,301,589.24**

③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2,700.00**	**10,000.00**	**-**	**-**	**272,126.77**	**3,289,125.55**	**-**	**10,403,95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2,700.00**	**10,000.00**	**-**	**-**	**272,126.77**	**3,289,125.55**		**10,403,95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7,539.67**	**2,227,857.05**	**-**	**2,475,396.72**
（一）净利润						2,475,396.72		2,475,39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75,396.72	-	2,475,396.72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其他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五）利润分配					247,539.67	-247,539.67		
1、提取盈余公积					247,539.67	-247,539.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32,700.00**	**10,000.00**	**-**	**-**	**519,666.44**	**5,516,982.60**		**12,879,349.0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按应归属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归类为其他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对按款项性质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单独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的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4、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5、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6、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7、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

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外购软件及商标按 2-10 年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

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车间改造	直线法	6 年
托盘	直线法	5 年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

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十四）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保护膜产品销售：公司在发货给客户验收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十八）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四项准则，并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

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三项准则。上述修订或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上述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并补充、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净利润	726,289.93	1,999,502.83	2,475,39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89.93	1,999,502.83	2,475,39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86,914.93	1,937,477.99	2,419,797.67

的净利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914.93	1,937,477.99	2,419,797.67
毛利率	13.59%	13.80%	13.75%
净资产收益率	5.63%	15.46%	2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2%	14.98%	20.79%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9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9	0.3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5%、13.80%和13.5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PE膜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中占比分别达到了89.91% 、80.27%和76.90%。2013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比较稳定，2015年1-6月的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一方面2015年公司受到电子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客户需求量减少，销售量下降，导致收入减少，另一方面，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价格较高，成本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26%、15.46%和5.63%，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6元、0.29元和0.10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原因是净利润下降。

2014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其中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增加，原因是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提高。公司发生了大额的审计、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中介机构服务费。

2015年净利润下降，一方面公司受下游电子行业行情不景气的影响，收入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8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可剥离性塑料保护膜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建材保护膜、家电保护膜、电子保护膜，其产

品广泛应用于塑钢铝合金门窗、铝塑铝单板、防火装饰板、外墙保温板、冰箱、洗衣机、空调、汽车、手机、电脑、集成元件等领域。是目前国内生产保护膜的主要厂家之一。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凌韩	胜达科技	凌韩	胜达科技
毛利率	13.80%	30.12%	13.75%	26.20%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15.46%	13.34%	21.26%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36	0.20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3 年、2014 年的指标，可以发现，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胜达科技，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没有吹膜生产线，从外部采购半成品膜进行加工销售，生产成本较高，但公司从 2015 年 4 月开始开发吹膜生产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要生产销售 PE 保护膜，PE 保护膜属于低毛利率产品，而胜达科技生产销售多种保护膜，其中家电保护膜和电子保护膜的毛利率均较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01	58.29	66.43
流动比率（倍）	1.89	1.39	1.24
速动比率（倍）	0.96	0.86	0.9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3%、58.29%和 42.01%，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5 年公司股本规模由 683.27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39 和 1.8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86 和 0.96，比较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凌韩**	**胜达科技**	**凌韩**	**胜达科技**
资产负债率	58.29%	41.44%	66.43%	34.78%
流动比率	1.39	3.96	1.24	4.51
速动比率	0.86	2.96	0.96	3.10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3 年、2014 年的偿债能力指标，可以发现，公司的偿债能力弱于胜达科技。公司的资本结构中，负债占比较高，2015 年随着股东投入资本的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进一步加强存货等非速动资产的管理，提高其变现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4.77	3.05
存货周转率（次）	1.54	4.44	5.4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5、4.77 和 2.11，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原因是：

（1）2015 年 1-6 月因受下游电子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销售量减少，销售收入减少。

（2）公司为了保持和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适当的延长了给予客户的信用期。2014 年度时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2 个月，在 2015 年度时信用期延长为 3 个月。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仍较大，但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8、4.44 和 1.54，与 2013 年比，2014 年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受下游电子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1-6 月的销售量相对来说下降了，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对下降。另一方面，存货的平均库存，尤其是产成品的平均库存余额相对上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凌韩	胜达科技	凌韩	胜达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4.56	3.05	4.90
存货周转率（次）	4.44	6.45	5.48	5.19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3 年、2014 年的营运能力指标，可以发现，凌韩的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2014 年存货周转率略低，原因是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符合公司本身经营情况，公司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8.43	3,176,102.02	3,628,23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68.38	-101,324.79	-288,51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24.41	-3,869,157.30	-3,971,59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46	0.5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8,235.42 元、3,176,102.02 元和 110,148.43 元。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5 年度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而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5 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引起的。这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基本是一致的。另一方面，2015 年 1-6 月年公司支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较多，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末余额下降较多，导致支付的经营性现金流增加。综上，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519.63 元、-101,324.79 元和-113,668.38 元。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公司购入机器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1,593.41 元、-3,869,157.3 元和 1,426,824.41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及关联方的借款所致。2014 年分配股利 2,577,262.63 元 ，2015 年新增投资 1,447,300 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26,289.93	1,999,502.83	2,475,396.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977.58	162,891.49	201,238.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4,769.20	1,142,806.62	1,184,890.73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93.42	127,573.56	117,57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788.2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961.00	296,890.47	289,257.7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4.40	-40,722.87	-50,309.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364.75	-1,380,293.57	-1,049,01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4,253.85	3,723,956.11	-4,199,70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8,021.04	-2,901,290.88	4,658,913.0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8.43	3,176,102.02	3,628,235.42

3、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表所示：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的增加（包含应收票据）	2,767,595.39	3,840,636.15	-4,257,062.94
预收账款的增加	-130,050.19	-63,145.87	267,591.60
营业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应交税费-销项税	2,929,379.73	7,170,690.70	7,529,598.42
合计	**21,781,355.07**	**53,741,338.40**	**47,607,335.7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预付账款的增加	58,806.81	507,564.94	51,327.20
应付账款的减少	2,294,218.64	3,038,850.32	-3,422,210.20
存货的增加	804,364.75	1,380,293.57	1,049,015.98
营业成本	12,913,777.72	34,357,315.23	35,293,178.50

应交税费-进项税	2,607,487.99	6,352,783.62	5,821,798.82
合计	**18,678,655.91**	**45,636,807.68**	**38,793,110.30**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政府补贴款	52,500.00	106,479.90	74,000.00
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125,126.52	562,567.08	129,829.40
收到的利息收入	2,394.73	6,790.51	5,135.84
合计	**179,521.25**	**675,837.49**	**208,965.24**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	382,975.45	1,254,925.32	975,020.58
付现经营性财务费用	3,920.00	8,178.50	9,667.75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189,740.74	-	75,984.18
合计	**576,636.19**	**1,263,103.82**	**1,060,672.5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营业成本	14,010,786.87	36,887,224.76	38,006,643.25
毛利	2,203,643.27	5,905,932.66	6,060,565.39
期间费用汇总	1,305,878.79	3,085,453.02	2,512,156.05
营业利润	916,209.64	2,600,356.75	3,232,913.24
利润总额	968,709.64	2,683,056.54	3,305,925.31
净利润	726,289.93	1,999,502.83	2,475,396.7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67,208.64 元、42,793,157.42 元和 16,214,430.14 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相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 1,274,051.22 元，降幅为 2.89%，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原因如下：

1）自 2014 年起，公司的下游行业电子行业竞争激烈，客户需求量减少，销售量下降。此外，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也导致了收入的减少。

2)公司的产品结构在调整。公司产品中，PE 膜占比最高，2013 年占比 89.91%，2014 年占比 80.27%。PE 膜的附加值较低，售价较低，属于低毛利率产品，公司在逐步提高毛利率较高的 OPP 膜和 PET 膜的销售比重，提高市场占有率。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销售收入暂时会有所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6,060,565.39 元、5,905,932.66 元和 2,203,643.27 元，2014 年的毛利和 2013 年持平。2015 年 1-6 月份，由于收入的下降，毛利也适当的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232,913.24 元、2,600,356.75 元和 916,209.64 元，2014 年的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第四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其他业务收人	-	-	-
营业成本	14,010,786.87	36,887,224.76	38,006,643.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010,786.87	36,887,224.76	38,006,643.25
其他业务成本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PE 膜	12,469,528.55	76.90%	34,352,038.56	80.27%	39,619,019.19	89.91%
OPP 膜	2,257,517.93	13.93%	2,839,829.53	6.64%	2,468,620.92	5.60%
PET 膜	1,487,383.66	9.17%	5,601,29.33	13.09%	1,979,568.53	4.49%
合计	**16,214,430.14**	**100%**	**42,793,157.42**	**100%**	**44,067,208.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PE 膜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占比分别达到了 89.91%、80.27%和 76.90%。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对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数量、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核对发货单记录和销售发票，查证销售数量与出库数量一致；通过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对主要客户营业收入进行函证，通过获取回函，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1）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接材料	11,813,969.40	84.32%	32,176,729.00	87.23%	33,327,391.67	87.69%
直接人工	1,841,833.10	13.15%	3,819,348.13	10.35%	3,548,626.27	9.34%
制造费用	354,984.37	2.53%	891,147.63	2.42%	1,130,625.31	2.97%
合计	14,010,786.87	100.00%	36,887,224.76	100.00%	38,006,643.2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一般维持在 84%-87%左右。直接人工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3 年度占比为 9%，2015 年 1-6 月份上升为 13%。主要是由于生产人员的工资在逐年增加引起的。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稳定在 2.5%左右。

直接材料：对于采购的原材料，公司分大类进行加权平均计价。每个月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不同车间提供的领料单和加权平均单价等对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归集。每个月月末，根据完工进度将直接材料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直接人工：生产部门每个月对人工工时进行统计，然后提交给人事部，人事部根据统计结果进行工资的计算并提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进行直接人工的计提。每个月月末，根据完工进度将直接人工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

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财务部分每个月对于发生的制造费用，如折旧费用、水电费、物料消耗等进行统计汇总。每个月月末，根据完工进度将制造费用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2）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4,010,786.87	36,887,224.76	38,006,643.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010,786.87	36,887,224.76	38,006,643.25
其他业务成本	-	-	-

（3）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PE 膜	10,915,087.57	29,992,272.04	34,387,234.10
OPP 膜	1,826,158.66	2,221,667.08	1,949,776.85
PET 膜	1,269,540.64	4,673,285.64	1,669,632.30
合计	**14,010,786.87**	**36,887,224.76**	**38,006,643.25**

（4）采购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原值期初余额	3,840,497.36	3,189,521.59	3,610,416.91
加：本期采购净额	12,592,003.38	30,729,135.90	34,263,497.96
减：原材料原值期末余额	3,645,599.58	3,840,497.36	3,189,521.59
直接材料成本	12,786,901.16	30,078,160.13	34,684,393.28
加：直接人工成本	1,841,833.10	3,819,348.13	3,548,626.27
加：制造费用	354,984.37	891,147.63	1,130,625.31
产品生产成本	14,983,718.63	34,788,655.89	39,363,644.86
加：在产品原值期初余额	-	-	-
加：直接购入库存商品	26,330.77	2,827,886.67	464,681.58
库存商品成本	15,010,049.40	37,616,542.56	39,828,326.44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4,475,840.65	3,746,522.85	2,276,611.55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5,475,103.18	4,475,840.65	4,098,294.74
主营业务成本	14,010,786.87	36,887,224.76	38,006,643.25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公司采购业务及成本结转真实且完整，未发现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4、报告期内毛利情况

（1）各产品毛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E 膜	12,469,528.55	10,915,087.57	12.47%
OPP 膜	2,257,517.93	1,826,158.66	19.11%

PET 膜	1,487,383.66	1,269,540.64	14.65%
合计	**16,214,430.14**	**14,010,786.87**	**13.5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E 膜	34,352,038.56	29,992,272.04	12.69%
OPP 膜	2,839,829.53	2,221,667.08	21.77%
PET 膜	5,601,289.33	4,673,285.64	16.57%
合计	**42,793,157.42**	**36,887,224.76**	**13.8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E 膜	39,619,019.19	34,387,234.10	13.21%
OPP 膜	2,468,620.92	1,949,776.85	21.02%
PET 膜	1,979,568.53	1,669,632.30	15.66%
合计	44,067,208.64	38,006,643.25	13.7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5%、13.80%和 13.59%，波动不大；各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也不大，比较合理。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金额/占比）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2013 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销售费用	599,671.20	1,474,829.9	1,272,414.02
管理费用	572,721.32	1,312,344.66	945,952.34
财务费用	133,486.27	298,278.46	293,789.6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70%	3.45%	2.8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53%	3.07%	2.1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2%	0.70%	0.67%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5,533.72	180.00	44,485.54
差旅费	18,005.00	37,907.00	14,651.50
工资社保公积金	195,499.86	408,253.00	387,927.90
汽车费用	155,615.03	346,627.99	281,693.96
运费	224,317.59	632,688.34	478,859.42
展位费	-	-	30,340.00
招待费	700.00	42,940.12	30,791.70
其他	-	6,233.45	3,664.00
合计	**599,671.20**	**1,474,829.90**	**1,272,414.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展位费、汽车费、招待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3.45%和 3.70%。2014 销售费用占比的上升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产品的运费增加，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发了华南的客户，货物运输距离增加，导致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产品的运费增加。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社保公积金	429,071.96	682,731.52	593,854.50
办公费	25,510.79	1,182.76	10,776.40
差旅费	-	393.00	2,924.00
招待费	2,423.00	14,534.00	9,681.00
折旧	10,369.25	88,265.74	132,424.78
中介机构费	-	268,490.57	-
食堂伙食费	38,701.00	62,409.40	92,524.80
保险费	8,160.00	42,732.80	47,571.28
软件维护费	-	59,829.06	17,094.02
其他杂费	58,485.32	91,775.81	39,101.56
合计	**572,721.32**	**1,312,344.66**	**945,952.3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折旧、中介机构费、食堂伙食费、保险费、软件维护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3.07%和 3.53%。2014 年和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原因是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提高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1,961.00	296,890.47	289,257.78
减:利息收入	2,394.73	6,790.51	5,135.84
利息净支出	129,566.27	290,099.96	284,121.94
银行手续费	3,920.00	8,178.50	9,667.75
合计	**133,486.27**	**298,278.46**	**293,789.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70%和 0.82%，

较为稳定，未有异常波动。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复算并核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788.26	
政府补助	52,500.00	106,479.90	74,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到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21,008.15	132.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500.00	21,008.15	132.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125.00	20,674.95	18,533.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375.00	62,024.84	55,599.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9,375.00	62,024.84	55,599.0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686,914.93	1,937,477.99	2,419,797.67
当前净利润	726,289.93	1,999,502.83	2,475,396.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42%	3.10%	2.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599.05 元、62,024.84 元和 39,375.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5%、3.10%和 5.42%。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

（四）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挂账无法支付款项	-	20,880.91	-	-	20,880.91	-
代缴个税手续费	-	127.24	132.07	-	127.24	132.07
政府补助	52,500.00	106,479.90	74,000.00	52,500.00	106,479.90	74,000.00
合计	**52,500.00**	**127,488.05**	**74,132.07**	**52,500.00**	**127,488.05**	**74,132.07**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扶持基金	与收益相关	52,500.00	84,413.20	74,000.0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	22,066.70	-
合计		**52,500.00**	**106,479.90**	**74,000.00**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4,788.26	-	-	44,788.26	-
坏账损失	-	-	1,120.00	-	-	1,120.00
合计	**-**	**44,788.26**	**1,120.00**	**52,500.00**	**44,788.26**	**1,120.00**

（五）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25.04	6,557.54	2,458.54
银行存款	1,799,621.93	372,484.97	1,170,964.04

合计	**1,802,346.97**	**379,042.51**	**1,173,422.58**

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详见第四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5,862.13	1,976,112.40	481,349.4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822,763.36 元。

3、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渴望通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5/2/2	2015/7/31	207,787.0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5/3/30	2015/9/30	142,000.00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5/4/22	2015/7/22	126,075.13
哈尔滨齐塑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5/3/30	2015/9/30	50,000.00
合计				**525,862.1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详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4/12/23	2015/6/23	554,611.20
济宁九龙贵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4/9/19	2015/3/19	300,000.00

常熟晶玻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4/12/18	2015/6/18	295,824.00
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4/10/22	2015/4/22	200,000.00
峡江县阿克米服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4/8/27	2015/2/25	50,000.00
合计				**1,400,435.2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南充市华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3/8/29	2014/2/28	250,000.00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3/10/25	2014/4/24	178,415.0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3/11/7	2014/5/7	41,406.4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3/9/5	2014/3/5	11,528.00
合计				**481,349.40**

（三）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商品销售收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462,201.62 元、8,963,910.98 元及 7,687,543.44 元。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9,239.05	100.00	9,706,584.17	100.00	15,041,983.32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8,317,119.47	99.14	9,706,584.17	100.00	12,859,699.18	85.49
其他组合	72,119.58	0.86			2,182,284.14	14.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8,389,239.05**	**100.00**	**9,706,584.17**	**100.00**	**15,041,983.3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约 533.54 万元，减幅约为 54.97%，原因是应收账款的收回。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减少了约 131.73 万元，一方面是 2015 年销售减少，另一方面收回上年部分款项。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516,030.87	3.00	227,644.51
1—2 年	363,375.00	10.00	36,337.50
2-3 年	-	-	-
3 年以上	437,713.60	100.00	437,713.60

合计	8,317,119.47		701,695.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884,678.12	3.00	266,540.33
1-2 年	384,192.45	10.00	38,419.26
2-3 年	-	-	-
3 年以上	437,713.60	100.00	437,713.60
合计	9,706,584.17		742,673.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80,563.71	3.00	344,435.44
1-2 年	891,971.91	10.00	89,197.19
2-3 年	487,163.56	30%	146,149.07
3 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12,859,699.18		579,781.7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437,713.60 元，其中 183,632.00 元为应收厦门市邦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超过 3 年的原因主要为：因为厦门市邦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未还款，公司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收，目前，法律诉讼已结束，公司胜诉，该笔欠款正在执行中。其余的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比较分散，每一客户的金额比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没有将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554.05	1 年以内	26.53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96.49	1 年以内	6.26
深圳市大亚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34.23	1 年以内	5.12
吴江市仁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39.60	1 年以内	4.38
深圳市隆欣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20.40	1 年以内	4.21
合计		**3,900,644.77**		**46.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080.28	1 年以内	25.73
东莞市富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017.32	1 年以内	4.80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878.26	1 年以内	4.75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三川薄膜销售部	非关联方	384,192.45	2-3 年	3.96
昆山恒至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38.60	1 年以内	3.76
合计		**4,173,206.91**		**43.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8,858.26	1 年以内	27.85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2,284.14	1 年以内	14.51

厦门名硕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335.98	1 年以内	4.58
吴江市仁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658.90	1 年以内	4.11
上海米佳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334.80	1 年以内	2.92
合计		**8,117,472.08**		**53.9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欠款 10,805.80 元，此笔应收账款是公司向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

4、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687,543.44	8,963,910.98	14,462,201.62
营业收入	16,214,430.14	42,793,157.42	44,067,208.6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7.41%	20.95%	32.82%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32.82%，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20.95%，2015 年 6 月 30 日为 47.41%。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原因是公司为了保持和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适当的延长了给予客户的信用期。2014 年度时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2 个月，在 2015 年度时信用期延长为 3 个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较合理。

5、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7,879,405.87 元，还有 437,713.60 元未收回。

6、中介机构审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坏账计提政策，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和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真实且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638.41	100	624,772.22	100	366,149.70	100
1-2 年	1.87		-		-	
合计	**645,640.28**	**100**	**624,772.22**	**100**	**366,149.70**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厂房租金、购买设备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66,149.70 元、624,772.22 元和 645,640.28 元。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5,041.3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浩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源拓净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2,9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0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45,638.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6,821.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62.9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87.6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州高特美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5,880.0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24,752.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东鹰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22.5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苏州诺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太仓恒诚包装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市新特展平辊厂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65,827.5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31.00	100.00	3,441,144.00	100.00	8,276,148.27	100.00
其中：其他组合	8,431.00	100.00	3,441,144.00	100.00	8,276,148.27	100.0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8,431.00**	**100.00**	**3,441,144.00**	**100.00**	**8,276,148.2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8,276,148.27 元、3,441,144.00 元和 8,431.00 元，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未发生减值准备，因此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并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4,748.00	56.32%	4,748.00	0.14%	-	
代扣代缴社保	3,683.00	43.68%	-		-	
房租押金	-		401,556.00	11.67%	360,000.00	4.35%
关联方往来款	-		3,034,840.00	88.19%	7,916,148.27	95.65%
合计	**8,431.00**	**100.00%**	**3,441,144.00**	**100.00%**	**8,276,148.27**	**100.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建强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748.00	1 年以内	56.32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3,683.00	1 年以内	43.68

合计			**8,431.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3,034,840.00	1 年以内	88.19
上海东鹰印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401,556.00	360,000.00 是 4 年以上 41,556.00 是 1 年以内	11.67
李建强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748.00	1 年以内	0.14
合计			**3,441,144.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7,488,791.19	1 年以内	90.49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427,357.08	1 年以内	5.16
上海东鹰印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360,000.00	3-4 年	4.35
合计			**8,276,148.27**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存货

1、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5,599.58	-	3,645,599.58
库存商品	5,475,103.18	-	5,475,103.18
合计	**9,120,702.76**	**-**	**9,120,702.7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59,589.27	-	359,589.27
原材料	3,480,908.09	-	3,480,908.09
库存商品	4,475,840.65	-	4,475,840.65
合计	**8,316,388.01**	**-**	**8,316,388.01**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9,521.59	-	3,189,521.59
库存商品	3,746,522.85	-	3,746,522.85
合计	**6,936,044.44**	**-**	**6,936,044.4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生产是根据客户要求采用不同的原材料及涂布工艺生产不同规格的保护膜产品，公司保护膜的生产流程主要为将原料膜进行涂布工艺处理，再进行熟化后形成半成品，最后到包装车间检验切割打包入库。生产周期大致在 48 小时内，由于生产周期非常短，故公司期末基本无在产品。因此公司主要的存货形态全部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膜、胶水等；库存商品为公司加工完工后的可销售产品。

原材料中原膜的主要原料为石油，其价格波动受到原油市场的影响，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处于较低位置，公司出于未来价格考虑，采购的原膜略多于往年，造成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原材料余额略有上升。由于原材料的采购增加故生产的库存商品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同时，由于保护膜行业的特性，其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也造成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判断是否存在存货跌价情况。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尚不存在跌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存货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定并严格加以执行。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存货采购、存货出入库、存货库存、存货盘点、存货的会计核算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仓库管理及销售部门，对存货的采购、出入库记录及销售分部门管理记录。

（1）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

设置仓库管理员，负责办理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及发出业务，登记仓库收发存明细账，盘点仓库存货并编制盘点表，保证存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财务部门设置存货核算岗位，对本单位的存货收发存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每月与仓库管理员登记的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在年终存货全面盘点时会同相关人员进行盘点。设置检验人员，负责在存货入库之前进行数量复核和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2）验收

重视存货验收工作，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查验，验收无误方可入库。外购存货的验收，重点关注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与存货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核对一致。自制存货的验收，重点关注产品质量，通过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产成品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应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报告处理。其他方式取得存货的验收，重点关注存货来源、质量状况、实际价值是否符合有关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3）保管、发出与领用

公司仓储部门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会部门、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核对。

（4）盘存与处置

公司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 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3、存货的核算

公司制定了存货核算相关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根据存货实际采购入库、投入生产、完工入库、对外发货、确认销售等不同时点，对各类存货进行明细核算。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公司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摊。存货在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外购原料，主要原料为原膜、胶水、乙酯和pp管等。采购入库时以采购成本计价，原材料领用时按加权平均进行计价。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原材料从原料库领用后，按照最终生产出的不同规格保护膜进行分类归集核算；直接人工，公司每个月进行工时统计并形成统计表，提交给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每个月根据工时表计算出相应的人工工资并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确认归集为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辅料、水电费、生产车间折旧等，每月末财务部门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库存商品：每月末以不同规格保护膜入库的产成品数量为基础，将每月分类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匹配，由于公司生产周期短，期末不留存在产品，直接材料全部结转至产成品；对归集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直接材料为基数分摊至不同的产成品中。

综上所述，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存货项目，主办券商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包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对存货的盘点计划及安排，监盘前制订监盘计划，核查存货的存放地点，核查是否有存放外单位的存货，盘点结束后编制监盘明细表、汇总表进行复核，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测试，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有效。主办券商获取了对主要供应商的询证函，抽样核查了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了公司成本结转核算方法，对存货的发出计价进行了测试，对毛利率进行了合理分析。针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盘点观察，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判断是否存在存货跌价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211,057.18	-
合计	**-**	**211,057.18**	**-**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年初余额	105,571.78	10,607,324.27	81,067.52	277,482.36
2. 本期增加额		148,290.60		12,477.78
（1）购置		148,290.60		12,477.7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5,571.78	10,755,614.87	81,067.52	289,960.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222.86	5,515,788.20	46,650.04	209,974.72
2、本期增加金额	5,014.66	500,265.97	8,106.75	21,381.82
（1）计提	5,014.66	500,265.97	8,106.75	21,381.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237.52	6,016,054.17	54,756.79	231,356.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34.26	4,739,560.70	26,310.73	58,603.60
2、期初账面价值	86,348.92	5,091,536.07	34,417.48	67,507.64

注：房屋建筑物中原值为 105,571.78 元的固定资产为企业自行搭建的仓库，无产权证书。

续上表

2014 年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年初余额	105,571.78	10,470,999.48	359,542.86	277,482.36
2. 本年增加额		136,324.79		
（1）购置		136,324.79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278,475.34	
（1）处置或报废			278,475.34	
4、年末余额	105,571.78	10,607,324.27	81,067.52	277,482.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193.54	4,479,987.33	224,440.88	168,894.53
2、本年增加金额	10,029.32	1,035,800.87	55,896.24	41,080.19
（1）计提	10,029.32	1,035,800.87	55,896.24	41,080.19
3、本年减少金额			233,687.08	-
（1）处置或报废			233,687.08	-
4、年末余额	19,222.86	5,515,788.20	46,650.04	209,974.7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348.92	5,091,536.07	34,417.48	67,507.64
2、期初账面价值	96,378.24	5,991,012.15	135,101.98	108,587.83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中的2台涂布机设备，净值为4,315,803.58元（原值9,605,121.96元）已作为3,800,000.00元短期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3、中介机构审查意见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中原值105,571.78元的固定资产为企业自行搭建的仓库，无产权证书。该仓库的建设并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使用该仓库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停止使用该仓库恢复原状并另行租赁合法场地作为仓库。实际控制人也做出承诺，若因使用该仓库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愿意足额补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相关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因此，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车间改造	194,904.20	-	117,573.56	77,330.64
托盘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计	**194,904.20**	**50,000.00**	**127,573.56**	**117,330.6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6月30日
车间改造	77,330.64	-	20,993.42	56,337.22
托盘	40,000.00	-	5,000.00	35,000.00
合计	**117,330.64**	**-**	**25,993.42**	**91,337.22**

注：车间改造的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累计摊销的差异一并在2015年上半年调整。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748,417.42	748,417.42	748,417.42
期初账面价值	-	194,904.20	77,330.60
累计应摊销	504,975.85	629,712.09	707,080.2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摊销期初余额	435939.62	553,513.22	671,086.78
本期摊销额	117,573.6	117,573.6	58,786.78
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553,513.22	671,086.78	744,873.56
差异	-48,537.37	-41,374.69	-37,793.36
期末账面价值	194,904.20	77,330.60	56,337.22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5,423.90	185,668.30	144,945.43
合计	**175,423.90**	**185,668.30**	**144,945.43**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账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1,695.61	742,673.19	579,781.70
合计	**701,695.61**	**742,673.19**	**579,781.70**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3,8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380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所借款项，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到 2015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年

利率 6.944%，借款条件为固定资产抵押并由凌幼农、凌大妹、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抵押并保证借款 400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所借款项，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到 2014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320%，借款条件为固定资产抵押并由凌幼农、凌大妹、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还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214,017.24	8,370,949.83	11,387,594.24
1-2 年	862,713.95	-	16,425.91
2-3 年	-	-	4,120.00
3 年以上	-	-	1,660.00
合计	**6,076,731.19**	**8,370,949.83**	**11,409,800.15**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409,800.15 元、8,370,949.83 元及 6,076,731.19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303.89 万元，降幅约为 26.63%，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了以较低的价格采购主要原材料，相应的缩短了支付货款的周期等。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偿还了 2013 年的部分应付账款，其中，2014 年公司偿还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共计 1,836,451.2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欠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款项，未偿还原因是未到结算期。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鹿达投资（集团）8,925.87 元，除此之外，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9,310.57	1 年以内
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600.00	1 年以内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0,423.86	1 年以内
昆山杰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44.00	1 年以内
上海智飞塑料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310,101.60	1 年以内
合　　计		**4,835,680.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91,371.71	1 年以内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1,130.12	1 年以内
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100.00	1 年以内
江苏神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719.44	1 年以内
上海大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23.27	1 年以内
合　　计		**7,108,144.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1,019.32	1 年以内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44,797.67	1 年以内
上海大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608.40	1 年以内
昆山杰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931.00	1 年以内
上海赐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62.00	1 年以内
合　　计		**7,571,918.39**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4,395.54	204,445.73	267,591.60
合　　计	**74,395.54**	**204,445.73**	**267,591.6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磐晶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3,250.00	1 年以内
厦门兴安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560.00	1 年以内
青岛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548.00	1 年以内
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13.60	1 年以内
上海城鹿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43.60	1 年以内
合　　计		**27,315.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昆山橙果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2,5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优力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8,640.75	1 年以内
上海华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3,524.00	1 年以内
海宁市恒拓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6,447.50	1 年以内
深圳帕西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722.13	1 年以内
合　　计		**145,834.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深圳市天晟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7,208.97	1 年以内
吴江市腾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0,999.94	1 年以内
苏州市瑞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749.40	1 年以内
纵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6,638.01	1 年以内
青岛辛卯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292.00	1 年以内
合计		**232,888.32**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59,104.64	1,159,104.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720.21	175,720.21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334,824.85**	**1,334,824.85**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4,337.30	1,044,337.30	
2. 职工福利费		-	-	-
3. 社会保险费		97,622.34	97,62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907.66	85,907.66	
工伤保险费		3,904.89	3,904.89	
生育保险费		7,809.79	7,809.79	
4. 住房公积金		17,145.00	17,145.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1,159,104.64**	**1,159,104.6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64,005.53	164,005.53	
2、失业保险费		11,714.68	11,714.68	
合计		**175,720.21**	**175,720.21**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01,970.53	2,301,970.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865.64	325,865.64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2,627,836.17**	**2,627,836.17**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3,143.07	2,103,143.0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职工福利费		-	-	–
3. 社会保险费		181,036.46	181,03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312.09	159,312.09	
工伤保险费		7,241.46	7,241.46	
生育保险费		14,482.92	14,482.92	
4. 住房公积金		17,791.00	17,79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2,301,970.53**	**2,301,970.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04,141.26	304,141.26	
2、失业保险费		21,724.38	21,724.38	
合计		**325,865.64**	**325,865.64**	

（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4,176.55	1,073,411.80	752,124.94
增值税	62,249.81	-	210,27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50	306.06	2,105.95
教育、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2.49	1,530.28	10,529.75
河道管理费	622.50	306.06	2,105.95
个人所得税	424.63	722.93	1,985.27
合计	**181,208.48**	**1,076,277.13**	**979,131.0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种税款的计提、缴纳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税务单位处罚的情形。

（六）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383.68	3,741,924.42	224,907.97
1 年以上			8,605,465.99
合　计	**353,383.68**	**3,741,924.42**	**8,830,373.96**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蒸汽费	241,492.02	1 年以内
2	凌华	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23,6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65,092.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企业往来款	3,624,778.76	1 年以内
2	凌华	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22,400.00	1 年以内
	合计			**3,648,873.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凌幼农	实际控制人	个人往来款	6,355,465.99	1 年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2	青浦镇格林商行	非关联	企业往来款	1,750,000.00	1 年以上
3	昆山樱花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企业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上
4	凌华	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20,000.00	1 年以上
	合计			**8,625,465.99**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往来款	31,967.34	30,767.34	6,383,833.33
企业往来款	-	3,200,000.00	2,250,000.00
工会费	2,310.00	1,695.00	150.00
蒸汽费	6,008.82	424,778.76	-
预提伙食费、运费	12,676.00	28,485.00	66,764.55
其他	64,938.32	56,198.32	129,626.08
房租	235,483.20	-	-
合计	**353,383.68**	**3,741,924.42**	**8,830,373.9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为个人往来款、企业往来款、工会费、蒸汽费、预提伙食费、运费和房租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分别为 8,830,373.96 元、3,741,924.42 元及 353,383.68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38.85 万元，主要是因为偿还了关联企业往来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近 508.84 万元，主要是因为偿还了关联方个人的借款。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	6,832,700.00	6,832,700.00
资本公积	290,000.00	10,000.00	10,000.00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792,245.71	719,616.72	519,666.44
未分配利润	5,392,933.46	4,739,272.52	5,516,98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5,179.17**	**12,301,589.24**	**12,879,349.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5,179.17**	**12,301,589.24**	**12,879,349.04**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6,832,700.00 元增加至 8,000,000.00 元。股东吕军华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共计缴纳投资款 1,047,3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 847,300.00 元，溢交资本 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颂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缴纳投资款 4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 320,000.00 元，溢交资本 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85.40%股份
凌幼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凌大妹	凌幼农之妻
凌华	凌幼农之子
吕军华	参股股东
王颂	参股股东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报告期内凌幼农参股
上海森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凌幼农参股
上海菱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明星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环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凌华配偶张欢全资持有

注：控股股东凌幼农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让持有的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受让方为杨启东，出让后控股股东凌幼农与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凌幼农、凌大妹、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所借款项 380 万元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利益。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6,121.80	1.21%	-		63,168.93	0.14%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54,025.71	0.33%	313,819.16	0.73%	1,865,200.09	4.23%
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510.26	-	19,064.62	0.04%	6,500.15	0.01%
合计		**250,657.77**	**1.55%**	**332,883.78**	**0.78%**	**1,934,869.17**	**4.39%**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公司与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无独立的进出口权，公司产品出口均是通过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出口交易。公司通过干脆贸易出口的销售交易定价原则为：在公司与国外客户商定的价格基础上扣除干脆贸易办理出口所需的清关费等确定为公司对干脆贸易的销售价格。经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未发现公司向干脆贸易销售价格异常的情形，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日期	规格	类别	干脆销售		非关联方客户		
			干脆数量	干脆单价	类比数量	类比单价	类比客户

2014-01	cpgcww0205	透明国产网纹	6,300	1.15	21,840	1.11	上海英利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4-02	cpgcpw1005Q	透明国产平纹	1,200	1.36	12,000	1.37	昆山韩保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	cpjkpw4015	蓝色进口平纹	4,800	2.31	720	2.22	苏州益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05	cpgcpw4015	蓝色国产平纹	3,600	2.22	2,400	2.05	上海华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	cpgcpw2008	透明国产平纹	12,000	1.92	6,240	1.92	吴江市仁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3-02	cpgcww0A045	透明国产网纹	13,400	0.897	24,840	0.983	上海英利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3-02	cpgcpw0405	透明国产平纹	24,000	1.368	7,200	1.410	昆山韩保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	cpjkpw3015	蓝色进口平纹	480	2.393	720	2.393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3-06	cpjkpw4015	蓝色进口平纹	9,600	2.393	2,400	2.051	上海华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干脆贸易进行的出口销售金额由于出口量的下降而逐年减少，2015 年 1-6 月仅为 5.40 万元。出口量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境外客户以美元为锁定价格，近年人民币的持续升值，造成出口业务的利润大幅下降，因此公司逐渐减少了出口销售。

公司与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均为零星交易，零星交易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此类销售交易金额较小。另外，实际控制人凌幼农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让持有的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受让方为杨启东，出让后公司与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②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4.39%、0.78%和 1.55%，占比很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2）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7,308.56	1.80	436,309.10	1.30	656,462.60	1.89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67,722.13	25.10	8,220,435.40	24.50	6,750,128.91	19.44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		138,357.12	0.41	-	
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80,997.44	0.24	414,132.53	1.19%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	2,517,670.36	19.95	12,097,235.59	36.05	14,318,861.89	41.23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价						
合计		**5,912,701.05**	**46.86**	**20,973,334.65**	**62.50**	**22,139,585.93**	**63.75**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公司与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蒸汽费，交易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用蒸汽管道，公司使用的蒸汽费需要通过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付。

公司在 2015 年之前未独立安装蒸汽费计量表根据公司产值分摊蒸汽费，公司在 2015 年针对蒸汽费的使用进行了规范，规范后在共用管道基础上安装独立的蒸汽分线表，按实与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蒸汽费用。公司与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根协议约定蒸汽供应价格为 230 元/吨。根据 2015 年按实结算的蒸汽费用对报告期内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蒸汽费用分析对比后基本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与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无独立的进出口权，公司原料的进口均是通过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进口交易。通过干脆贸易进口材料的定价原则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定价制度，定价原则为：公司向干脆贸易采购的价格=美金价格（外国供应商报价）*当期汇率+关税+增值税+清关费。经抽查，公司与干脆贸易交易过程中基本是按此制度执行并无明显的价格差异。

公司与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采购原材料原膜，由于该材料为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需要供应商能提供大量且相对稳定的原料，作为关联方的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能保证其生产的薄膜质量和数量均符合公司要求，且其与公司距离较近，较之其他供应商具有供应速度快、运输成本低的优势，所以公司与锦欢实业形成合作关系，向其采购原膜。

公司对于与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价。通过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供应商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阴市九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未发现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存在的价格差异主要是质量及规格有所差异所致，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月份	项目	锦欢采购		九维采购		普惠佳采购	
			重量（kg）	单价	重量（kg）	单价	重量（kg）	单价
1	2013.01	薄膜	123,128.60	14.80			21,264.50	14.80
2	2013.09	薄膜	81,873.10	15.76	4,999.80	15.50	7,796.60	15.80
3	2013.12	薄膜	74,206.00	16.91			7,529.20	17.00
4	2014.02	薄膜	43,559.20	16.42			6,172.8	16.30
5	2014.06	薄膜	42,759.90	14.63			10,239.6	16.00
6	2014.08	薄膜	54,887.60	15.99	10,185.60	15.60		
7	2015.01	薄膜	40,148.00	13.62	5,183.40	16.50	10,637.20	15.00
8	2015.03	薄膜	57,387.20	14.36			5,470.90	14.50
9	2015.04	薄膜	30,176.00	14.77	12,954.10	16.60		

另外，公司自2015年4月起决定租赁设备自行生产原膜，逐步减少对关联方采购的依赖。

公司与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均为零星采购，零星采购交易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此类采购金额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另外，实际控制人凌幼农于2015年6月28日出

让持有的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受让方为杨启东，出让后公司与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②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向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3.75%、62.50%和46.86%，占比较高，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主要是公司向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导致的。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向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1.98%、36.05%、19.95%，2015年1-6月采购占比已明显下降。公司自2015年4月起决定租赁设备自行生产原膜,逐步减少对关联方采购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向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9.44%、24.50%、25.10%，占比不高，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森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52,051.29	100%	-			

公司与上海森力股份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劳务为零星采购，交易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此类采购金额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5.80		
应收账款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61,313.78		2,182,284.14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3,034,840.00	7,488,791.19
其他应收款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357.08
预收账款	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3.60	1,213.60	1,213.60
应付账款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5.87	-	-
应付账款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580,423.86	2,391,371.71	2,744,797.67
预付账款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6,821.52	-
应付账款	上海干脆贸易有限公司	2,459,310.57	2,301,130.12	4,001,019.32
应付账款	上海赐鑫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36,562.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492.02	3,624,778.76	-
其他应付款	凌华	23,600.00	22,4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凌幼农			6,355,465.99

上述应收账款为销售商品货款，应付账款为采购货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已结清，凌华的其他应付款为个人往来款，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是公司的暂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发生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上海环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488,791.19 元和 3,034,840.00 元，原因是环城包

装向公司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由此形成的资金占用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归还。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427,357.08元，为母公司向公司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2014年已归还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按要求执行。

（5）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标的	租金（元）	租赁期限
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凌韩	出租方为承租方的实际控制人	房屋	39,247.20/月	2015.1.1至2019.12.31
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	**凌韩**	**凌华配偶张欢全资持有**	**厂房及旁边相关配套房间**	**30万元/年**	**2015.9.15-2016.9.14**

公司向上海鹿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约定，租赁车间、办公室为0.5元/平方米/天，仓库、其他为0.4元/平方米/天，每月房租金额为39,247.20元。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为235,483.20元。

公司向上海锦欢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租赁面积为2300平方米，根据协议约定，租金每年30万元。公司通过询价了解到厂房所在地同类型厂房平均租金在0.30元每平米每天——0.40元每平米每天，两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以及参考周围租赁价格，租金定为1年30万元，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对关联交易通过检查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合同协议及其相关制度，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且在日常经营中切实履行。

九、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财务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按照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使用 ERP 管理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公司前期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财务方面坏账计提不准确、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强化财务岗位技能培训，严格依据国家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 PE、PET 和 OPP 为基材的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面向中高端保护膜的生产厂家，拥有两条国际领先的涂布设备及配套设施。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各类规格、性能的保护膜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玻璃镜片、LCD(模组，屏幕，导光板，偏光片等)、高光亚克力板、PC 板、塑胶外壳、薄膜开关、金属铝板、SUS 钢板、模切转移、排废等领域。保

护膜行业的市场容量庞大、应用领域广，加之有利的政策导向，发展前景很好。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67,208.64 元、42,793,157.42 元与 16,214,430.1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经营资质、经营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情况、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公司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以及采购、销售合同（订单）等情况，调查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种类、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查阅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内外类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文件资料。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商业模式、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进行了比较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并落实各项业务指标。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扩大市场占比。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

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对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涉及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委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96.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88.62 万元，增值为 92.32 万元，增值率为 3.70%；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048.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9.30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47.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9.32 万元，增值 91.80 万元，增值率为 6.3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79.05	2,052.25	73.20	3.70
非流动资产	517.25	536.37	19.12	3.7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517.25	536.37	19.12	3.70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9.13	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	1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496.30	2,588.62	92.32	3.70

流动负债	1,048.79	1,049.30	0.51	0.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48.79	1,049.30	0.51	0.0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7.52	1,539.32	91.80	6.34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在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是否进行股利分配。进行股利分配时，按各方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4 年共分配普通股股利 2,577,262.63 元，其中 2014 年 7 月分配 1,000,000.00 元，2014 年 8 月分配 1,577,262.63 元。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在适当时机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尚未建立起规范的治理机制；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是，股份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等治理机制时间尚短，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母公司上海鹿达投资（集团），股东凌幼农持股 51.67%，股东凌大妹持股 48.33%，两人系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塑料包装薄膜行业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近年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导致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变化。尽管其变化幅度小于原油价格的变化幅度，且可通过产品价格的变化传导到下游产业，但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保护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多年实际操作经验。因此，熟悉保护膜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在具备营销能力的前提下，更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的性能指标。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者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五）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各类保护膜的生产和制造，行业下游企业为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用于其生产和运输中对产品的表面保护。而用户的购买力对电子产品的销量影响较大，国民收入水平发展则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将普遍影响国民收入水平的增长，进而导致其下游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的增速的减缓，对保护膜产品需求增长的下降。故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董事

凌幼农：_____ 吕军华：_____

王　红：_____ 顾瑞华：_____

朱娜娜：_____

2、监事

范李芳：_____ 屈燕丽：_____

刘汝美：_____

3、高级管理人员

吕军华：_____ 韩庆玲：_____

凌　华：_____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许 桢

项目小组成员：

许 桢、吴松成、何良琨

魏雪婷、朱黎川、曹卫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三、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莉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07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2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8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2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